

证券简称：回盛生物

证券代码：300871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Hvsen Biotechnology Co.,Ltd.

(武汉市东西湖区张柏路218号)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做出投资决策或价值判断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楚盛投资，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卫元、余姣娥控制的企业。发行对象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3、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在召开董事会前，公司独立董事已针对相关事项召开专门会议审核并同意。

4、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4年4月3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初始价格为9.5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0 元），且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实施完毕。根据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9.57 元/股调整为 9.30 元/股。

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6 元），且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实施完毕。根据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9.30 元/股调整为 9.19 元/股。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27,203,482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6、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7、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8、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10、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1、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但预测每股收益以及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1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武汉统盛持有公司82,8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92%，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卫元、余姣娥控制的楚盛投资拟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如果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武汉统盛及其一致行动人楚盛投资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9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楚盛投资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鉴于楚盛投资已承诺本次发行中所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股东大会同意后，楚盛投资可免于发出要约。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

13、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注意投资风险。

二、特别风险提示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其中，特别提醒投资者应注意以下风险：

（一）市场和经营风险

1、下游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兽药领域，以猪用药品为核心（含兽药原料药），主要终端客户大多为生猪养殖企业，销售收入和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猪用药品板块及兽用药品原料药，经营业绩会受下游生猪养殖行业景气度影响。

猪肉价格具有一定的周期性波动特征，在生猪价格下滑时，养殖行业对兽药产品的总体需求量可能有所降低，价格敏感性增强，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行业疫病与自然灾害风险

动物疫病作为偶发因素，会影响生猪养殖行业的养殖规模，从而影响兽药行业的总体需求。例如 2018 年 8 月份开始全国爆发的“非洲猪瘟病毒”，导致我国 2019 年的生猪存栏量与生猪出栏量均明显下降，对下游生猪养殖行业产生了较为显著的负面影响。虽然部分动物疫病的发生可能会增加下游行业对兽药的需求，但若

类似非洲猪瘟这类传播范围广、致死率高且目前尚无有效防疫手段的动物疫病再度爆发，则可能影响养殖端的需求，进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除动物疫病外，养殖过程中天气、雨水、台风等自然因素出现异常变化或出现其他自然灾害时，可能出现养殖存栏数量的波动，进而对兽药需求产生影响，出现阶段性或区域性需求波动的风险。

3、原料药价格波动风险

我国是原料药生产大国，市场供给充足稳定，为兽药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一定保障。但由于淘汰落后产能、加强环保及安全生产力度等举措的实施，以及原料药企业根据市场情况调节产能，原料药行业总体产能存在一定的波动，从而导致原料药价格波动较大，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一方面，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进“原料-制剂一体化”战略，产业链从兽用化药制剂向原料药延伸。报告期内，随着泰乐菌素、泰万菌素等大环内酯类原料药投资项目逐步建成并投产，公司原料药的产能及产销量提升，原料药逐渐成为重要的业务板块。中国兽药饲料交易中心数据显示，泰乐菌素、泰万菌素等原料药 2022 年至今的市场价格波动明显，具体表现是 2022 年至 2024 年上半年价格持续下降，2024 年三季度价格开始回升，从 2025 年 3 月下旬开始呈大幅上涨趋势。相关价格波动主要受市场需求和产能供给情况的双重影响。若未来泰乐菌素、泰万菌素等原料药的市场价格因行业周期、行业产能扩张、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出现下降，公司盈利能力将因此受到不利的影

响。另一方面，公司仍有部分原料药品种需要对外采购，比如氟苯尼考、阿莫西林原料药等。若上述原料药价格大幅上涨，则可能直接影响公司化药制剂产品的成本，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政府监管的加强、环保要求的提高、食品安全的重视，我国畜牧养殖业规模化、集约化程度不断提高，集团化养殖取代农户分散养殖成为主流。大型养殖企业对兽药企业的产品品质、生产水平、质量控制、供给能力和技术服务要求逐步提高，对产品须进行严格的临床效果和安全性评价，对兽药生产企业须进行现场考评。为应对新的市场环境，头部动保企业纷纷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工艺技术，满足客户综合服务的需求，势必使动保行业的市场竞争日益激烈。

若公司在兽药行业整合过程中，未能持续提升规模、管理、营销、技术和综合服务能力，保持行业领先优势和品牌影响力，可能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二）财务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波动较大。2022年至2024年，下游生猪养殖行业景气度低迷，兽药需求受到一定的抑制；此外，公司新投产原料药项目的发酵水平和工艺流程逐步优化，前期生产成本较高；叠加公司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增加、可转换公司债券费用化利息增加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2023年和2024年归母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均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9,906.86	120,032.79	101,975.88	102,290.08
净利润	4,477.75	-1,977.32	1,678.08	5,270.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49.70	-2,015.56	1,678.08	5,27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09.07	-1,623.86	-1,119.42	4,408.92

2025年1-3月，随着下游生猪养殖行业景气度提升，公司原料药业务产销量增长，毛利率改善，公司业绩有所恢复。但若未来下游生猪养殖行业景气度下降、原料药价格波动、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或市场出现其他较为重大的不利波动，可能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

2、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2.03%、20.92%、16.33%和24.48%，2022年至2024年持续下降，主要原因是：下游生猪养殖行业景气度不高，兽用化药制剂产品销售价格承压；泰乐菌素、泰万菌素原料药项目陆续投产，前期产能爬坡，生产成本较高，同时市场价格下跌，导致毛利率较低。

2025年1-3月，随着下游生猪养殖行业景气度提升，公司原料药产品毛利率改善，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有所恢复。在兽药行业竞争激烈的背景下，若公司不能保持研发优势，提升产品附加值，或采取有效的措施持续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公司的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3、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3,798.92万元、31,851.46万元、36,836.75万元和41,504.71万元，应收账款随销售规模的扩大呈增加趋势。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向规模化养殖集团销售产品所形成，公司与集团客户一般采用“先货后款”的结算方式，给予3-6个月的信用期。

我国畜牧养殖业的规模化水平在不断提升，公司营业收入中规模化集团客户的销售额占比较大。尽管集团客户资产规模较大、资金实力雄厚、信用良好，但随着下游养殖业景气度变化节奏加快，若客户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出现困难，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逾期回收的风险，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4、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为提升与头部生猪养殖企业的业务协同性，公司于2023年12月认购了上市公司天邦食品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认购股数为31,948,881股、认购价格为3.13元/股、合计认购金额为10,000.00万元。

公司将持有的天邦食品股票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2023年底、2024年底以及2025年3月底，公司持有的天邦食品股票公允价值分别为11,017.57万元、8,900.10万元和9,179.30万元。2023年至2025年1-3月，公司持有天邦食品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1,017.57万元、-2,102.17万元和905.20万元，波动较大。在公司持有天邦食品股票期间，若其股票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公司业绩会受到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不利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该等不确定性将导致本次发行面临不能最终实施完成的风险。

2、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投资本身具有一定的风险。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到国际和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国家经济政策、经济周期、

通货膨胀、股票市场供求状况、重大自然灾害发生、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存在不确定性，若股价表现低于预期，则存在导致投资者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3、短期内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经济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时间才能逐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4、募集资金不足或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投资者资金筹备情况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不排除因市场环境变化、根据相关规定或监管要求而修改方案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原股份认购协议无法顺利履行的可能，本次发行方案可能因此变更或终止。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目 录

释 义.....	12
一、普通术语.....	12
二、专业术语.....	1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4
一、发行人概况.....	14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4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16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32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48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49
七、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57
八、报告期内交易所对公司年度报告的问询情况.....	58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59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59
二、发行对象及与公司的关系.....	62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62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4
五、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64
六、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65
七、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事实是否可能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65
八、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四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规定.....	65
第三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67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67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69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73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73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73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	74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74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75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结论.....	75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76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变化.....	76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的变动情况.....	76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77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7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78
第六节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79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79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84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93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95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96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报告结论.....	96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97
一、市场和经营风险.....	97
二、财务风险.....	100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102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104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0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105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106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107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109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10
七、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111
附件一 公司商标明细	116
附件二 公司专利明细	125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回盛生物、股份公司	指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武汉统盛	指	武汉统盛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张卫元、余姣娥，二人系夫妻
认购对象、楚盛投资	指	楚盛（湖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卫元、余姣娥分别持有其90%、10%的合伙份额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指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4年4月3日）
本募集说明书	指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北回盛	指	湖北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湖北合盛	指	湖北合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湖北回盛全资子公司
施比龙	指	长沙施比龙动物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华星	指	武汉新华星动物保健连锁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牧盛	指	武汉牧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湖北动保	指	湖北省动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宠栎	指	武汉宠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武汉盛宠	指	武汉盛宠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奇迹医药	指	MIRACLE PHARM PTE.LTD.，即奇迹医药有限公司，系公司设于新加坡的全资子公司
应城回盛	指	应城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于2020年12月注销
盛泰中创	指	武汉盛泰中创教育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原公司参股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3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3月31日
报告期期末、最近一期末	指	2025年3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除特别说明外）

二、专业术语

动保	指	供畜、禽、鱼等人工养殖动物疾病防治和诊断用的特殊商品,主要是用于预防、治疗、诊断动物疾病或者有目的地调节动物生理机能的物质（含药物饲料添加剂）
兽药	指	用于预防、治疗、诊断动物疾病或者有目的地调节动物生理机能的物质（含药物饲料添加剂），主要包括：血清制品、疫苗、诊断制品、微生物制品、中药材、中成药、化学药品、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及外用杀虫剂、消毒剂等
兽用原料药	指	用于各类兽用化药制剂的原料药物，是制剂中的有效成分，由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技术所制备而来但动物无法直接服用的物质
兽用化药制剂	指	兽用化学药品制剂，即对侵袭动物机体（宿主）的病原体具有选择性抑制或杀灭作用，或能调节动物生理机能的化学物质
兽用中药制剂	指	将中医药理论应用于动物身上，可预防和治疗疾病、促进动物生长的中药制剂
饲料添加剂	指	为满足特殊需要而加入动物饲料中的微量营养性或非营养性物质
兽用生物制品	指	应用微生物学、寄生虫学、免疫学、遗传学和生物化学的理论和方法制成的菌苗、病毒疫苗、虫苗、类毒素、诊断制剂和抗血清等制品。用于预防、治疗、诊断畜禽等动物特定传染病或其他有关的疾病
兽药GMP	指	英文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的缩写，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新版兽药GMP	指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年修订）》（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3号）
兽药GSP	指	英文Good Supplying Practice的缩写，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泰万菌素	指	酒石酸泰万菌素，是一种新型动物用抗微生物药品的原料药。酒石酸泰万菌素制剂是用于治疗 and 预防畜禽支原体感染的有效药物
泰乐菌素	指	酒石酸泰乐菌素，是一种动物用抗微生物药品的原料药，同时是酒石酸泰万菌素原料药的核心原材料
PRRSV	指	英文Porcine Reproductive and Respiratory syndrome virus的缩写，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会引起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俗称蓝耳病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存在尾数差异，均系四舍五入导致。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HAN HVSEN BIOTECHNOLOGY CO.,LTD.
成立时间	2002年1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张卫元
注册资本	17,919.4432万元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回盛生物
股票代码	300871.SZ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273354032X9
网址	www.whssy.com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张柏路218号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华路1号
董事会秘书	王庆峰
联系电话	86-027-83235499
传真	86-027-83235499
电子信箱	hvsen@whssy.com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兽药生产；兽药经营；饲料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肥料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生物饲料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比
1	武汉统盛投资有限公司	82,800,000	48.38%
2	梁栋国	10,476,063	6.1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比
3	孙小丰	1,482,900	0.87%
4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477,652	0.86%
5	王铁	1,118,900	0.65%
6	UBS AG	1,058,121	0.62%
7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1,045,450	0.61%
8	王萌	861,630	0.50%
9	王智伟	676,000	0.39%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58,338	0.38%
合计		101,655,054	59.40%

注：截至2025年5月29日，发行人“回盛转债”已完成摘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全部完成转股或赎回，发行人总股本因此增加至202,332,557股，武汉统盛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40.92%，梁栋国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18%。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武汉统盛持有公司40.92%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武汉统盛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统盛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卫元
注册资本	2,207.93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2688819646L
成立日期	2009年3月31日
注册地址	湖北省孝感市应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与文昌路交汇处宇洋互联网双创园508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张卫元先生及其配偶余姣娥通过武汉统盛控制公司82,8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9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卫元先生、余姣娥女士简历如下：

张卫元先生：任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武汉统盛执行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0111196912xxxxxx。

余姣娥女士：张卫元配偶，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控股股东武汉统盛总经理，身份证号420111197510xxxxxx。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票的质押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武汉统盛股票质押数量为62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7.4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武汉统盛所持质押股份无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兽用药品（包括化药制剂、原料药、中药制剂）、饲料及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7医药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目录》（GB/T4754-2017），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中的兽用药品制造（C2750）。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及其下属各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是兽药行业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能包括：起草畜牧业、饲料业、畜禽屠宰行业、兽医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监督管理兽医医政、兽药及兽医器械。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监督管理畜禽屠宰、饲料及其添加剂、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组织实施国内动物防疫检疫。承担兽医国际事务、兽用生物制品安全管理和出入境动物检疫有关工作。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农业农村部兽药评审中心）是农业农村部直属正局级事业单位。作为国家级兽药评审检验监督机构，主要承担兽药评审，兽药、兽医器械质量监督、检验和兽药残留监控，菌（毒、虫）种保藏，以及兽药国家标准的制修订、标准品和对照品制备标定等工作。

中国兽药协会是由从事兽药及相关行业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自愿联合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属国家一级协会。主要工作

是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制定行规行约；协助政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战略并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建议；认真贯彻执行兽药GMP、GSP管理办法，发挥行业监督职能；开展调研活动，根据授权进行行业统计，掌握行业发展情况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法律法规	文号	发布单位	实施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修订）	主席令第一二〇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01.0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主席令第六十九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05.01
3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年修订）	农业农村部令 2020年第3号	农业农村部	2020.06.01
4	《兽药管理条例》（2020修订）	国务院令 第726号	国务院	2020.03.27
5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2019修订）	农业农村部令 2019年第2号	农业农村部	2019.04.25
6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22修订）	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1号	农业农村部	2022.01.07
7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2022修订）	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1号	农业农村部	2022.01.07
8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7年修订）	农业部令 2017年第8号	农业农村部	2017.11.30
9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 2013年第2号	农业农村部	2014.03.01
10	《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农业部令 2017年第8号	农业农村部	2017.11.30
11	《兽药质量监督抽样规定》（2007年修订）	农业部令 第6号	农业农村部	2007.11.08
12	《兽药注册办法》	农业部令 第44号	农业农村部	2005.01.01

我国已经形成了以《兽药管理条例》为核心、一系列规章制度配套的较为完善的兽药监督管理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① 兽药研发及注册监管体制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研制新兽药，应当具有与研制相适应的场所、仪器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管理规范和措施。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新兽药研制管理工作，对研制新兽药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含国内

尚未发现的新病原微生物)、属于生物制品的新兽药临床试验进行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其他新兽药临床试验审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新兽药研制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为了鼓励研制新兽药,依法保护研制者的合法权益,规定临床试验完成后,新兽药研制者可向农业农村部提交该新兽药的样品和有关资料进行新兽药注册申请。农业农村部收到申请后将决定受理的新兽药资料送至兽药评审机构进行评审,将新兽药样品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复核检验。审查合格的,发给新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该兽药的质量标准。

②兽药生产监管体制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的规定,从事兽药生产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兽药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有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医学、药学或者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厂房、设施、兽药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仪器设备、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且审查合格后发给兽药生产许可证。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的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生产兽药,应当取得农业农村部核发的产品批准文号。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是农业农村部根据兽药国家标准、生产工艺技术和生产条件批准特定兽药生产企业生产特定兽药产品时核发的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核发和监督管理工作。

根据《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05年兽药管理工作要点》等的规定,自2006年1月1日起强制实施兽药GMP,新开办的兽药生产企业必须取得兽药GMP合格证后方可办理兽药生产许可证及产品批准文号,未通过GMP检查验收的企业一律停产;按照农业部202号公告要求,自2006年7月1日起,非兽药GMP企业生产的兽药产品不得经营和使用。为进一步加强兽药生产质量管理,2020年4月,农业农村部发布《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年修订)》,进一步提高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将兽药有关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的所有要求,系统地贯彻到兽药生产、控制及产品放行、贮存、销售的全过程中,确保所生产的兽药符合注册要求;自2020年6月1日起,所有兽药生产企业均应在2022年6月1日前达到新版兽药GMP要求。

③兽药经营监管体制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的规定，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技术人员、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以及质量管理机构或人员，并经审查合格后，颁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根据《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自2010年3月1日开始实施兽药GSP，该规范施行前已开办的兽药经营企业，应该自该规范施行之日起24个月内达到该规范的要求，并依法申领兽药经营许可证。

2015年为进一步强化兽药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业农村部决定加快推进兽药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工作，利用国家兽药产品追溯系统实施兽药产品电子追溯码（二维码）标识制度，形成功能完善、信息准确、实时在线的兽药产品查询和追溯管理系统，完善了兽药流通领域的监管和控制。

（2）行业主要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日期	发布单位	主要相关内容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2025.02	中共中央 国务院	扶持畜牧业稳定发展。做好生猪产能监测和调控，促进平稳发展。推进肉牛、奶牛产业纾困，稳定基础产能。落实灭菌乳国家标准，支持以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为主体的奶业养殖加工一体化发展。严格生猪屠宰检疫执法监管，强化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防控。提升饲草生产能力，加快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
2	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年）	2025.01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加快农业绿色转型，推进乡村生态振兴。
3	《全国农业科技创新重点领域（2024-2028年）》	2025.02	农业农村部	聚焦农业新品种培育、耕地质量提升、农机装备研制、农作物病虫害防控、畜禽水产疫病防控、高效种植养殖、绿色低碳农业等十大重点领域，旨在加快推进高水平农业科技自立自强。其中，“畜禽水产疫病防控”被列为五大重点领域之一，明确指出要加快突破重大疫病防控技术，创制安全高效的疫苗和兽药新产品。
4	《遏制微生物耐药国家行动计划（2022-2025年）》	2022.10	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3部门	加强兽用抗微生物药物监督管理。推动制定兽用抗微生物药物安全使用指导原则和管理办法。加强动物医院、动物诊所、养殖场的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兽用抗微生物药物使用。围绕实施乡村振兴和食品安全战略，推进养殖业绿色发展，持续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推广使用安全、高效、低残留的兽用中药等兽用抗菌药物替代产品。严格执行促生长用抗菌药物饲料添加剂退出计划。推行凭兽医处方销售使用兽用抗菌药。继续开展兽用抗微生物药物安全风险评估和兽药残留监控，维护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
5	关于组织开展新版兽药GMP实施情况	2022.05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截止2022年6月1日零时，凡未通过新版兽药GMP检查验收的兽药生产企业（生产车间），一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日期	发布单位	主要相关内容
	况清理行动的通知			停止兽药生产活动，国家兽药追溯系统将关闭其兽药产品二维码申请功能、产品入库功能。
6	《“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	2021.12	农业农村部	推动兽药产业转型升级。严格执行新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提升兽药产业技术水平。优化生产技术结构，重点发展悬浮培养、浓缩纯化、基因工程等疫苗生产研制技术，提高疫苗生产技术水平。加快中兽药产业发展，加强中兽药饲料添加剂研发。支持发展动物专用原料药及制剂、安全高效的多价多联疫苗、新型标记疫苗及兽医诊断制品。加快发展牛羊、宠物、蜂蚕以及水产养殖专用药，推进研制微生态制剂及低毒环保消毒剂。完善兽药质量标准体系，探索建立以兽药典为基础、注册标准为主体、企业标准为补充的质量标准体系。完善兽药质量检验体系，加强兽药检验机构检测能力建设，推进区域兽用生物制品检测实验室建设。完善兽药质量“检打联动”机制，加强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和跟踪检验，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93号	2020.05	农业农村部	所有兽药生产企业均应在2022年6月1日前达到新版兽药GMP要求。未达到新版兽药GMP要求的兽药生产企业（生产车间），其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有效期最长不超过2022年5月31日。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20.09	国务院办公厅	坚持市场主导、坚持防疫优先、坚持绿色发展、坚持政策引导。畜牧业整体竞争力稳步提高，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明显增强，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高，畜禽产品供应安全保障能力大幅提升。猪肉自给率保持在95%左右，牛羊肉自给率保持在85%左右，奶源自给率保持在70%以上，禽肉和禽蛋实现基本自给。到2025年畜禽养殖规模化率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70%以上和80%以上，到2030年分别达到75%以上和85%以上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94号	2019.07	农业农村部	自2020年1月1日起，退出除中药外的所有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自2020年7月1日起，饲料生产企业停止生产含有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中药类除外）的商品饲料；不再核发“兽药添字”批准文号

从国家颁布的行业政策来看，国家重视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鼓励兽药行业创新，研发原创兽药、新型中兽药、生物治疗制剂等新产品。同时，农业农村部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兽药行业发展的政策，包括简化审批流程、鼓励创新、加强监管等，进一步优化了行业的发展环境。

同时，我国关于抗生素在动物领域的使用，主要政策方向是“饲料禁抗，养殖减抗”，根据2019年农业农村部第194号公告，农业农村部决定停止生产、进口、经营、使用部分药物饲料添加剂，自2020年1月1日起，退出除中药外的所

有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该公告明令退出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及饲料生产企业的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治疗性促生长类兽药未受到禁止。

2021年10月,农业农村部印发《全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方案(2021—2025年)》，要求到2025年末，50%以上的规模养殖场实施养殖减抗行动，建立完善并严格执行兽药安全使用管理制度，做到规范科学用药，全面落实兽用处方药制度、兽药休药期制度和“兽药规范使用”承诺制度。具体包括：

政策要点	具体政策内容
严格规范使用兽用抗菌药	严格执行兽药安全使用各项规定，严禁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停用兽药、人用药品、假劣兽药；严格执行兽用处方药、休药期等制度，按照兽药标签说明书标注事项，对症治疗、用法正确、用量准确，实现“用好药”。
科学审慎使用兽用抗菌药	高度重视细菌耐药问题，清楚掌握兽用抗菌药类别，坚持审慎用药、分级分类用药原则，根据执业兽医治疗意见、药敏试验检测结果等，精准选择敏感性强、效果好的兽用抗菌药产品；谨慎联合使用抗菌药，能用一种抗菌药治疗绝不同时使用多种抗菌药；分类分级选择用药品种，能用一般级别抗菌药治疗绝不使用更高级别抗菌药，能用窄谱抗菌药就不用广谱抗菌药；增加动物个体精准治疗用药，减少动物群体预防治疗用药，实现“少用药”。
积极应用兽用抗菌药替代产品	以高效、休药期短、低残留的兽药品种，逐步替代低效、休药期长、易残留的兽药品种。根据养殖管理和防疫实际，推广应用兽用中药、微生态制剂等无残留的绿色兽药，替代部分兽用抗菌药品种，并逐步提高使用比例，实现畜禽产品生态绿色。

从宏观角度，我国在养殖端要求减量用药，抗生素类兽药产品未来增量空间会受到一定的限制。从结构性影响角度，上述政策要求养殖端规范用药，从中长期来看，高效、休药期短、低残留的兽药品种，有望逐步替代低效、休药期长、易残留的兽药品种，而生产经营规范、产品质量高、研发能力强的兽药企业有望逐步提升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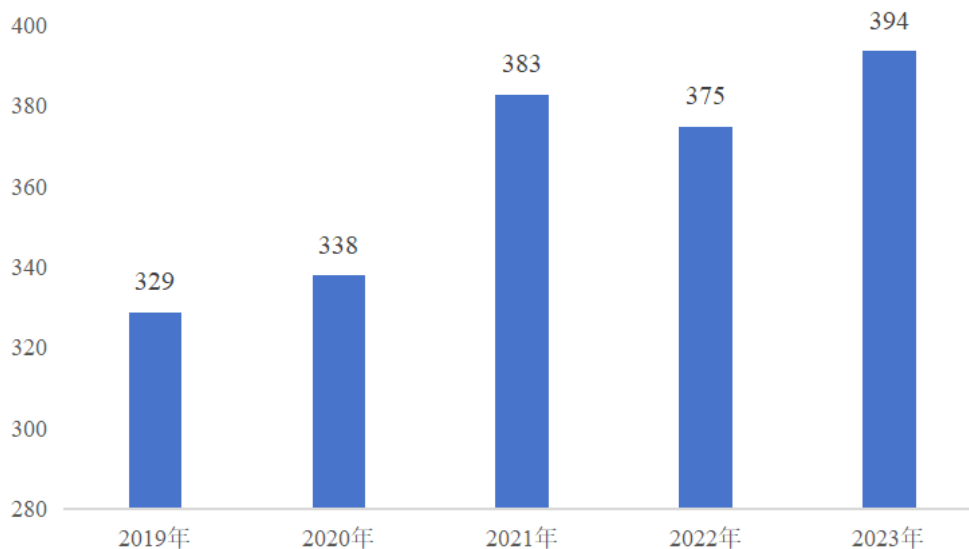
近年来，兽药行业增长情况受多重因素影响，除受“饲料禁抗，养殖减抗”政策影响外，随着我国规模化养殖比例提升，养殖密度提高导致动物面临的疾病风险更大，抗生素的需求量相应提升。根据中国兽药协会数据，2020年至2023年，兽药行业市场规模保持增长，复合增速5.24%。报告期内，公司化药制剂产销量保持增长趋势，未因“养殖减抗”政策的影响出现下滑的情况。

（二）行业发展情况及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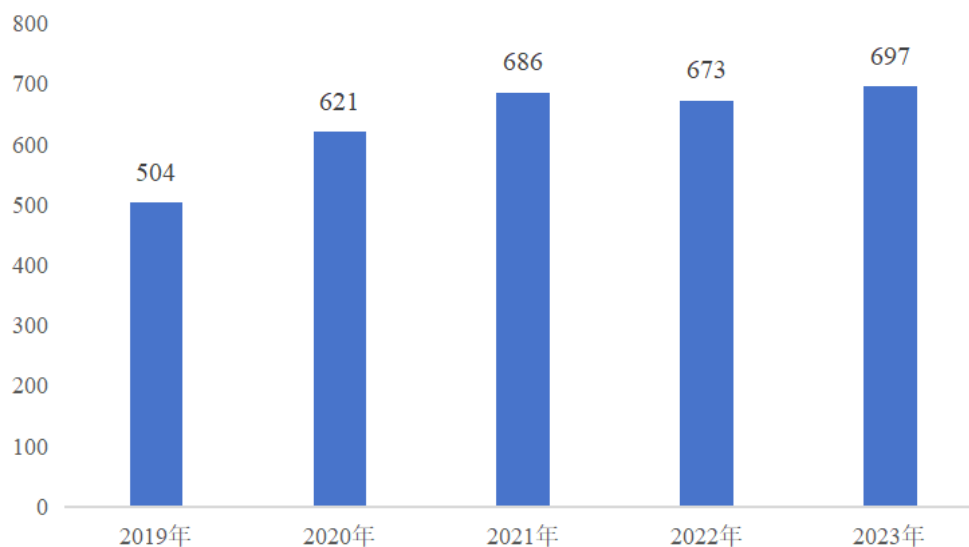
1、兽药行业市场规模

2023年，全球兽药产业销售额（不含中国）为394亿美元，2019年-2023年期间，除2022年略有下降外，呈逐年递增态势，复合增长率为4.61%。同期我国兽药产业销售额从504亿元增长至2023年的697亿元，复合增长率为8.43%，增速明显高于国际兽药市场。截至2023年末，全国共有1,620家兽药企业（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与海外相比产业集中度相对分散。其中，药品企业1,443家，销售额533.75亿元，58家大型企业销售占比54.22%；生物制品企业177家，销售额162.76亿元，27家大型企业销售额占比73.36%。

图：全球兽药产业销售额（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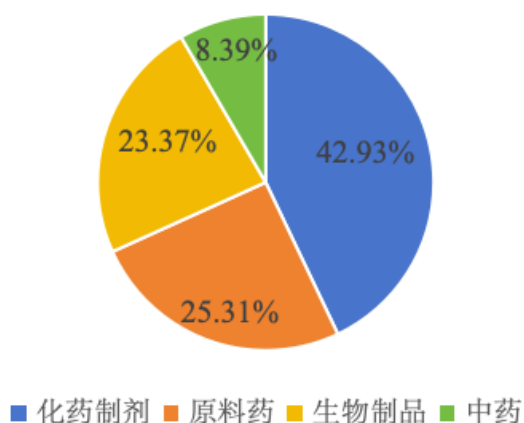
图：中国兽药产业销售额（亿元）



数据来源：《兽药产业报告》（2023年版）

从市场结构分析，兽药市场主要可分为兽用化药（主要包括化药制剂、原料药、中药等）和兽用生物制品（以动物疫苗为主，另包括诊断制剂和治疗制剂等）两大类。在兽用药品市场中，化药制剂占据最大的市场份额，2023年销售额为299亿元，占兽药整体市场规模的42.93%；其次是原料药，2023年销售额176亿元，占比25.31%。

图：2023年兽药市场产品结构



数据来源：《兽药产业报告》（2023年版）

从使用动物角度分析，全球兽药市场中宠物用兽药产品所占的份额较大，2023年宠物及其他兽药产品销售额为173.4亿美元，占全球兽药市场总销售额的44%。2023年我国宠物及其他兽药产品销售额占我国兽药总销售额不到10%，与全球市场结构明显不同。随着我国养宠人群和宠物数量的增多、宠主防疫保健意识提升，中国宠物兽药市场规模的增长空间巨大。

从出口情况分析，2023年全球除中国市场以外的兽药销售额为394亿美元；我国兽药产品出口额为61.77亿元（约8.59亿美元），其中：原料药占出口总额的71.30%，化药制剂占出口总额的27.38%，生物制品占出口总额的1.33%。受海外兽药注册政策的影响，我国兽药出口总额较小、生物制品出口额较少，国际市场开拓是中国动保企业扩张的重要战略。

2、行业的发展趋势

（1）兽药产业助力养殖业健康发展，产业规模稳健增长

兽药是用于预防、治疗、诊断动物疾病或者有目的地调节动物生理机能的物质（含药物饲料添加剂），是保障养殖业健康稳定发展不可或缺的投入品。兽药产业的发展质量关系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物安全。尽管兽药在养殖成本构成中占比不大，但对于增强动物疾病防治能力，提高养殖业生产效率和质量安全水平意义重大。近年来，兽药产业规模快速增长，产品质量不断提高，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根据中国兽药协会发布的《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23 年度）》显示，近十年来，产业规模整体呈上升态势，兽药产业销售额年复合增长率为 6.16%。

农业农村部持续开展规范畜禽养殖用药专项整治行动，着力纠治养殖使用原料药、兽药标签和说明书夸大疗效等问题，积极开展兽药安全使用科普宣传活动，有效增强养殖场户安全用药意识，提高养殖环节合规用药水平。近年来，国内各地深入实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积极应对动物源细菌耐药性风险，着力化解畜禽产品兽药残留超标问题，累计推动超 10 万家规模养殖场参与“减抗”实践，“科学使用兽用抗菌药公益接力行动”等科普宣教活动品牌效应突显，全社会科学合理使用兽用抗菌药的共识基本形成，为保障养殖生产安全、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提供有力支撑。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积极推动了兽药企业在动物专用抗微生物药物和兽用抗微生物药物替代品方面的研究与开发，具备动物专用、高效、长效、低残留、低耐药性等特性的抗微生物药物成为行业重点研究和推广的方向。近年来，新兽药上市数量呈现增长趋势。

（2）养殖规模化、专业化，加速兽药行业集中度提升

我国畜禽养殖业正向规模化、专业化、现代化的生产方式转变，畜禽养殖规模化率超过 70%。随着畜牧生产方式的改变，养殖用药的理念也在发生变化。养殖密度增加、饲料端禁抗一定程度上会增加动物疫病风险，高效、使用便捷、休药期短、低残留的兽药产品成为市场新的关注点，有利于提升养殖效率、提高投入产出比的动保产品和防疫方案更容易获得客户认可。

大型养殖集团逐步形成比较完善的药品评估体系，从产品质量、价格、技术服务、供应链安全、技术创新、生产制造、信用政策等维度综合评价并确定供应商，市场门槛进一步提高，规模化养殖企业与综合实力突出的兽药企业形成更加紧密的合作关系，“良币驱逐劣币”正成为行业主旋律。随着下游养殖业集中化、

专业化程度的不断提升，大型兽药企业凭借品牌、产品质量、研发实力等方面的优势，逐步扩大市场份额，兽药行业的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2020年，化药制剂销售前10名企业的销售额为60.46亿元，占化药制剂总销售额的23.93%。2023年，化药制剂销售前10名企业的销售额为86.86亿元，占化药制剂总销售额的29.05%，集中度较2020年提升5.12%。

(3) 产业链一体化、多元化，提升综合竞争力

全球动保行业呈现出高度集中、技术驱动（拥有标签性产品）、宠物药占比大的特征。我国兽药行业主要表现为饲料-养殖-兽药一体化、人药-兽药一体化、疫苗-制剂一体化、原料-制剂一体化、宠物用药占比低等特征。国内大型兽药企业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和技术创新能力，不断完善业务板块，大力开拓新兴市场，实现多元化、综合性发展。

(4) 加强创新转型，发展新质生产力

尽管兽药行业近些年有了较大发展，但仍存在较多不足。一是产业创新能力不足，产品同质化严重，企业研发投入强度不够，优质高效的新产品研发生产滞后；二是产业集中度低，产业组织结构分散；三是普通产品严重过剩，产业产能利用率低，产业整体效益低；四是在产业整体效益低和竞争激烈的环境下，部分企业的产品质量堪忧；五是国际竞争力弱，优势产品国际认证滞后，全球市场份额与我国作为全球养殖大国的地位严重不匹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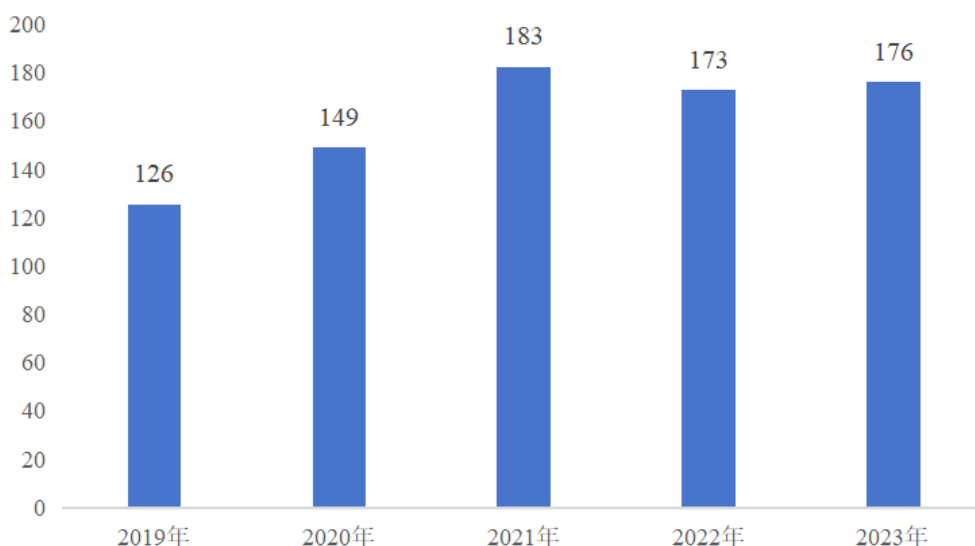
2021年以来，养殖行业经历了多年的低景气度，养殖业从追求规模扩张向追求养殖效率转变。很多优秀的养殖企业正在通过发展新质生产力以提升养殖效率，实现降本增效，对于整个产业链的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推动作用。兽药行业开始从“规模扩张”向“价值跃升”转向，加快推进兽药产业新质生产力发展，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绿色发展为方向，以智能化发展手段，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

3、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1) 与上游行业关联性

兽用化药制剂行业的上游主要为兽用原料药行业。我国是原料药生产大国，近年来兽药原料药全市场销售额呈现上升趋势。2023年全国兽药原料药销售额176.26亿元，2019-2023年间复合增长率达8.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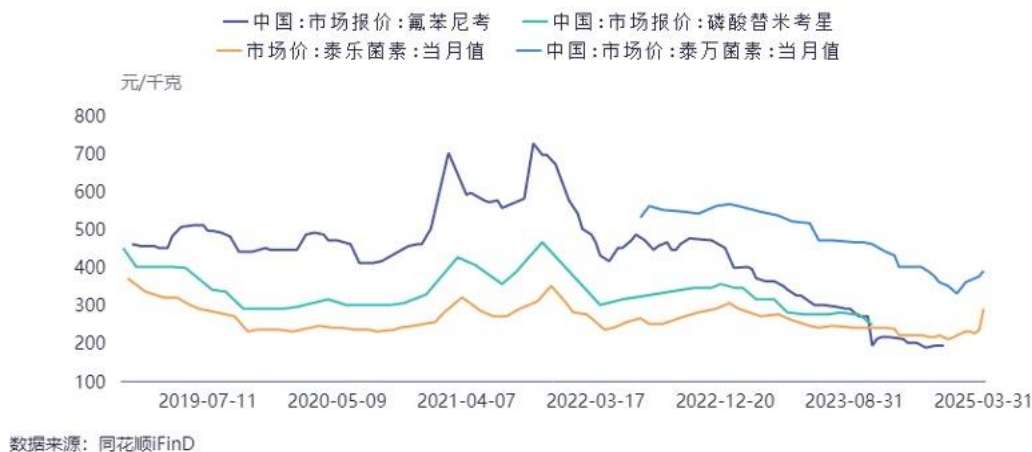
图：兽药原料药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23年度）

兽用原料药的供给量稳定与价格稳定对兽药制剂行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原料药价格波动较大。2020-2021年，随着兽药GMP等环保、安全生产的新规实施，兽药原料药行业加速淘汰落后产能，原料药的供应出现波动，价格提升；2021年11月以来，受整体市场需求的影响，原料药价格呈现下降的趋势。2025年，兽药原料药市场价格出现结构性分化，泰妙菌素、泰乐菌素等品种，因行业产能收缩，价格上行；氟苯尼考、盐酸多西环素等品种供应端持续充足、生产厂商之间竞争激烈叠加新产能陆续投产预期，导致价格走弱。

图：主要兽药原料药市场价格波动（元/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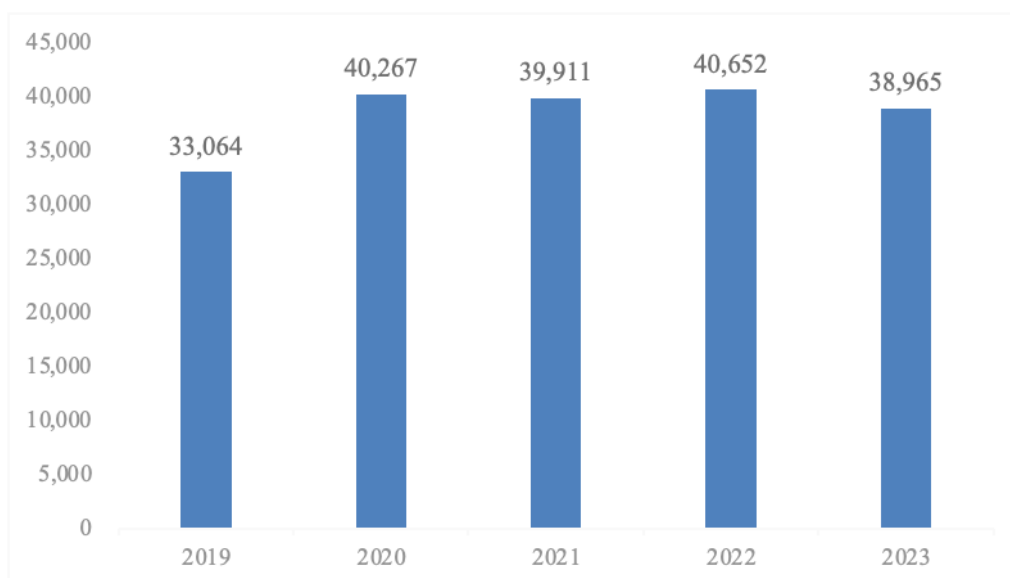


兽用原料药价格波动和供给稳定性对下游兽用化药制剂企业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影响重大。近年来公司逐步向产业链上游延伸，核心原料药泰万菌素、泰乐菌素生产线已建成投产，随着产能的逐步释放，未来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及整体盈利水平将进一步提升。

(2) 与下游行业关联性

兽药行业直接服务于畜牧业。我国是畜牧业大国，近年来由于养殖周期、环保政策、动物疫病爆发等问题的影响，畜牧业总产值存在一定波动。

图：全国畜牧业总产值（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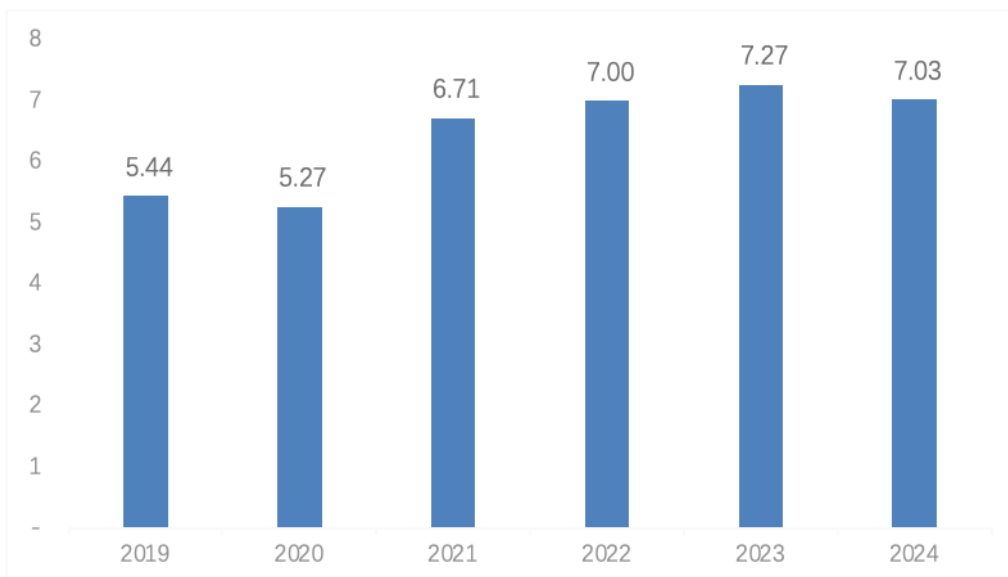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年鉴》

由于人口基数以及饮食习惯的双重影响，我国是世界上猪肉第一大生产和消费国，对猪肉的消费较为稳定。2019年至2024年间，除因非洲猪瘟导致出栏量大

幅下降的 2019、2020 两年外，我国生猪年出栏头数保持在 6.5 亿头至 7.5 亿头间，巨大的市场容量为兽药行业提供了充分的市场保障。

图：全国生猪出栏量（亿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年鉴》

兽药在养殖成本结构中占比不大，但对养殖效益的影响相对较大。以生猪养殖为例，在猪价上涨、养殖盈利阶段，为了降低疫病风险、提高养殖效益，养殖户往往提高兽药使用的数量和品质，从而带动兽药的需求；相反在猪价下跌阶段，养殖户更可能缩减兽药的用量，同时也会更倾向于选择低毛利率的兽药产品，兽药行业的需求将受到冲击。

此外，下游禽养殖业正向规模化、专业化、现代化的生产方式转变，目前我国畜禽养殖规模化率超过 70%。相较于小散养殖户，规模户风险防控意识更强，医疗防疫费支出更高；另一方面，随着头部企业的快速扩张，近年来生猪养殖业集中度显著提升，行业前五名集中度由 2019 年 7.6% 增至 2024 年 20.9%，前十名集中度同期由 9.4% 增至 2024 年 25.6%。大型养殖企业更愿意在防疫治病上投入资金，每年的兽药费用支出占比营收比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其原因一是大型企业养殖规模大、密度高，一旦发生动物疫病将造成巨大损失，因此企业防疫治疗需求更为迫切；原因二是大型企业资金充足，更愿意为效果更好、质量更优的兽药支付更高的价格。但在需求提升的同时，头部养殖企业在产业链内的话语权也进一步增强，兽药企业议价能力有所削弱。

（二）行业竞争情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专注于兽药领域，坚持技术驱动战略，致力于为下游养殖行业提供高质量、高性价比的动保产品及方案，助力养殖行业客户提升养殖效率。“猪生病，找回盛”已在行业内建立起较高知名度，同国内众多大型养殖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市场份额方面，根据中国兽药协会发布的《兽药产业发展报告》显示，公司销售规模连续多年稳居兽用化药制剂国内市场前 10 名。同时公司现有泰乐菌素原料药产能 3,000 吨，泰万菌素原料药产能 2,000 吨，处于行业前列。

2、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

（1）中牧股份（600195.SH）

中牧股份主要从事动物保健品和动物营养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业务涵盖兽用生物制品、兽用化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贸易等四大业务板块，其中兽用化药主要产品有泰妙菌素、泰万菌素原料药、氟苯尼考原料药、牧乐星、氟欣泰、磺胺氯哒嗪钠等，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产品以复合维生素和复合预混料为主。2024 年，中牧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60.17 亿元，其中化药 16.92 亿元。

（2）瑞普生物（300119.SZ）

瑞普生物服务于动物健康产业，主要业务领域为兽用生物制品、兽用药物制剂（化学药品、中兽药、消毒剂等）、兽用原料药、兽用功能性添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动物疫病整体防治解决方案的提供，产品涉及猪、鸡、水禽、牛、羊和宠物用药品、疫苗、消毒剂、清洗剂和功能添加剂。2024 年，瑞普生物实现营业收入 30.70 亿元，其中制剂及原料药 10.21 亿元。

（3）普莱柯（603566.SH）

普莱柯主要从事兽用生物制品、化学药品及中兽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用于畜、禽、宠物等动物的疫病预防与治疗。2024 年，普莱柯实现营业收入 10.34 亿元，其中化学药品 2.23 亿元。

（4）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大型综合性制药企业，旗下齐鲁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是一家集动物用化学药品、动物用生物制品、动物用原料药和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动物保健品企业；旗下齐鲁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是一家生物发酵产品及其制剂生产企业，涉及兽用原料药和兽药预混剂的生产与销售。

（5）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

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鲁抗医药（600789.SH）的全资子公司，是一家以兽用原料药生产为主，兼营粉针剂、片剂、粉散剂和饲料添加剂的产销研一体的现代化兽药生产企业。2024年，鲁抗医药（600789.SH）实现营业收入62.33亿元，其中兽用药24.76亿元。

（6）内蒙古联邦动保药品有限公司

内蒙古联邦动保药品有限公司是联邦制药集团（03933.HK）旗下子公司，专业从事兽药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产品包括粉剂/散剂、预混剂、片剂、颗粒剂、注射用无菌粉针剂、长效油针注射剂、滴眼剂、冻干粉针剂、口服液、最终灭菌大容量/小容量注射剂、杀虫剂、滴剂、外用乳膏剂、外用软膏剂、滴耳剂，无菌原料药、消毒剂（液体、固体）及饲料添加剂等100多个品种，涵盖畜禽、水产、宠物等多个领域。

3、公司竞争优势

（1）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在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过程中，高度重视产品生产工艺的创新、改进和对产品质量的把控，秉持“细节决定品质，质量塑造尊严”的质量理念，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精益求精。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执行各项质量控制措施，产品质量过硬。报告期内，公司在农业农村部组织的兽药质量监督抽检中，不合格产品批次为零。

（2）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先后被认定为“湖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湖北省兽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北省动物保健品生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有

“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及“兽药制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研发平台。

公司现有四大研发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要开展新药、仿制药的研发及产业化研究；华农-回盛研究院主要开展创新药研发、疾病机理研究及临床用药方案研究；宠物药品研究中心主要开展宠物药品及保健品的研发；湖北回盛技术中心主要开展工艺技术的转移及优化、代谢研究及发酵工艺优化。

公司目前已经掌握了多项先进的兽用药品生产工艺技术，主要包括核心原料药发酵技术、化药制剂产品分子包合及分子凝胶技术、中药提取和制剂干燥技术等，应用于酒石酸泰万菌素原料药、氟苯尼考制剂等核心产品，使得公司产品疗效良好且质量稳定，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利用合成生物学技术，优化微生物发酵水平，提升了产品质量的同时降低了生产成本。

(3) 产品组合优势

公司是产品组合覆盖较广的专业兽用制剂和原料生产企业，拥有丰富的兽用化药制剂及核心原料药生产线。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兽药批准文号 196 个，是一家以猪用药品为核心，同时涵盖家禽、水产、宠物、反刍等其他药品领域的综合性动保企业。针对养殖行业“蓝耳病”难以防治的难题，公司提供的“稳蓝增免”方案可更加显著地抑制 PRRSV 在动物体内的增殖，降低 PRRSV 引起的病毒血症，减轻 PRRSV 引起的炎症反应和病理损伤。公司研发推出了防控禽滑液囊支原体的整体解决方案，具有中西结合、康复快、标本兼治等特点。公司研发的新兽药泰地罗新注射液是新一代广谱高效、安全低毒的动物专用抗菌药，具备动物专用、用量少、一次给药全程治疗、较长的消除半衰期、生物利用度高、低毒、低残留等众多优点。第三代口服头孢菌素“头孢泊肟酯片”具有抗菌活性更强、肾毒性更低、生物利用度高、药效更持久等特点。

(4) 营销体系优势

目前国内畜牧业正处于散养、中小规模养殖和集团化养殖等多元化养殖模式并存的发展阶段。公司建立了以集团客户直销与经销商渠道销售相结合的营销网络，有针对性地覆盖了各类兽药终端用户。公司建立了集团客户销售部，从销售、客户维护、技术服务等多个角度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满足客户的特定需求。公司采取严格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努力实现与经销商的共赢局面。经过多年积累，

与一批有一定资金实力、营销能力强、专业知识过硬的经销商团队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打造了一批主营回盛产品的核心经销商。公司通过“回盛经销商学院”和线上直播等方式加强对经销商的培训，强化经销商经营理念，丰富经销商营销手段，提高经销商知识储备，打造经销商过硬的业务素质。打造“智能制造”游学之旅品牌活动，让经销商走进公司智能化工厂，感受智能制造的魅力以及公司对于产品质量的严格把控。

（5）技术服务优势

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高效、成熟的技术服务体系，秉承服务终端客户的理念，建立了一支高素质的技术服务团队，华农-回盛研究院的成立吸引了大量专家人才充实技术服务队伍。高水平的技术服务人才和不断完善的技术服务管理体系，为产品推广和品牌宣传提供了良好的支撑。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主营兽用药品（包括化药制剂、原料药、中药制剂）、饲料及添加剂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和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截至2025年3月31日，回盛生物已取得兽药批准文号196个，产品组合覆盖较广，广泛应用于生猪、家禽、水产、反刍及宠物等领域，为养殖行业及宠物主提高动物疫病防控水平、提升养殖效率、改善动物福祉贡献力量。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如下：

类别	通用名	商品名/商标	产品简介	产品图片
原料药	酒石酸泰万菌素	泰万新	自主研发生产，稳定性好，水溶性优。	
	酒石酸泰乐菌素	-	自主研发生产，菌种优异，高效稳定。	

类别	通用名	商品名/ 商标	产品简介	产品图片
化药制剂	酒石酸泰万菌素预混剂	治嗽静	原料制剂均为自主研发生产、制剂水溶性好、耐热稳定。	
	氟苯尼考粉	万特斐灵	采用分子包合技术，水溶性好、生物利用度高，适用于副猪、链球菌、传胸等疾病控制。	
	氟苯尼考注射液	万特斐灵	采用分子凝胶技术，注射刺激性小、长效，适用于副猪、链球菌、传胸等疾病的控制。	
	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	-	溶水性好，药效稳定，适用于附红细胞体、支原体、大肠杆菌等疾病的控制。	
	复方阿莫西林粉	-	产品稳定、水溶性好，拌料溶水使用均可，适用于猪丹毒、猪链球菌等疾病控制。	
	阿莫西林可溶性粉	均崩	产品易溶水、溶水后可保持药效长时间稳定，适用于丹毒、链球菌等疾病的预防。	
	替米考星预混剂	支乐静	产品适口性好，适用于支原体、链球菌、传胸等疾病的控制。	
	延胡索酸泰妙菌素预混剂	富乐克	产品刺激性小、易溶水、耐热稳定，适用于支原体、回肠炎等疾病的控制。	

类别	通用名	商品名/ 商标	产品简介	产品图片
	泰地罗新注射液	泰必盛	新一代广谱高效、安全低毒的动物专用大环内酯类抗菌药，半衰期长，肺中药物浓度比血药浓度高。适用于胸膜肺炎放线杆菌、多杀性巴氏杆菌及副猪嗜血杆菌等引起的猪呼吸道疾病预防与治疗。	
	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	盛右美	拟肾上腺素类药。用作犬猫的镇静剂和止痛药,便于帮助临床检查、临床治疗、小手术和小的牙科处理。也可用作犬深度麻醉的麻醉前给药。	
	头孢泊肟酯片	头孢泊肟酯片	第三代口服头孢菌素，抗菌谱广、抗菌活性强、半衰期长、穿透力强、基本无肾毒性。适用于犬由黄色葡萄球菌、中间型葡萄球菌、链球菌、大肠杆菌、多杀性巴氏杆菌和奇异变形杆菌等引起的皮肤感染。	
	盐酸多西环素片	盐酸多西环素片	四环类抗生素。用于革兰氏阳性菌、阴性菌和支原体感染。	
	盐酸头孢噻呋注射液	回力克	颗粒均匀、低刺激、通针性好，适用于链球菌、副猪等疾病的控制。	
	复方磺胺氯达嗪钠粉	达安	使用安全、易溶于水、耐热稳定，适用于弓形体、链球菌等疾病的控制。	
	酒石酸泰乐菌素磺胺二甲嘧啶可溶性粉	新附优特乐	耐热稳定、安全有效，适用于附红细胞体、弓形体、支原体等疾病的控制。	

类别	通用名	商品名/商标	产品简介	产品图片
	阿苯达唑伊维菌素预混剂	乐去从	拌料易混匀，使用安全，适用于寄生虫的控制。	
中药制剂	板青颗粒	-	易溶于水、颗粒均匀、纯中药，适用于流感等发热性疾病的控制。	
	定喘散	并可清	精选道地药材，优化加工工艺，适用于猪呼吸道疾病的控制。	
	茯苓多糖散	卫免	对猪瘟、伪狂犬疫苗具有显著的免疫增强作用，可快速提高疫苗免疫后的抗体水平，可适用于所有阶段的动物。	
饲料及添加剂	猪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绿益态	同时含有维生素、氨基酸和活菌，真空包装保证稳定性，适口性好，适用于应激的控制。	

(三)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体系，主要收入和利润来自兽用药品（包括化药制剂、原料药、中药制剂）和添加剂的销售。

1、采购模式

公司供应商甄选严格按照兽药 GMP 标准中关于供应商审计的工作程序进行，由质量中心、生产部和集采中心等部门共同完成。集采中心负责收集供应商背景资料及产品小样，质量中心负责检测产品小样，检测合格后由质量中心组织对供应商进行现场调查。在完成调查后，质量中心组织人员对产品进行工艺验证。验

证结果通过审核后，将供应商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目录清单》，并与主要原辅料供应商签订年度质量协议。

2、研发模式

公司按照业务板块分类，建立了专业齐全的研发中心，负责公司的新兽药研发及比对试验等工作。公司建立的兽药临床试验中心于 2024 年 3 月获 GCP 资质，体内试验平台建设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研发学科方向。近年来，公司研发探索扁平化管理的新型模式，由之前的模块化管理转变为项目制管理，不断提高研发效率。公司与华中农业大学共同建立了“华农-回盛研究院”，主要进行创新药物、创新技术、系统临床解决方案等方面的研究，同时对兽药基础和前沿领域进行相关探索。公司紧盯行业发展动态，已与行业内知名院校如中国农业大学、华南农业大学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与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管理模式。销售部门每月提出月度销售计划，运营部根据销售计划、库存量、主要设备产能制定下月月度生产计划。同时，对于销量较大的主要产品，生产部门根据历史经验和市场需求合理安排生产并确保安全库存。

4、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经销”的销售模式。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方式向规模化养殖集团进行销售。规模化养殖集团一般采用年度招标的方式，确认合格供应商及产品目录，并与公司签订年度合作框架协议，对产品价格、付款方式等主要交易内容进行约定。针对中小规模养殖户，公司一般采取经销商模式销售产品。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年度合作协议，对产品范围及价格、交货期限及地点等交易内容进行约定。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类别包括化药和中药制剂的粉/散/预混剂、化药制剂的注射剂、原料药、饲料及添加剂等，相关生产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化药/中 产能（吨）	3,815.00	15,260.00	12,300.00	8,375.00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药制剂-粉/散/预混剂	产量（吨）	2,469.41	8,432.88	7,179.07	6,818.92
	销量（吨）	2,734.87	8,205.88	6,733.28	6,644.63
	产能利用率（%）	64.73	55.26	58.37	81.42
化药制剂-注射剂	产能（万升）	14.52	58.08	83.00	83.00
	产量（万升）	4.65	28.29	19.20	18.27
	销量（万升）	5.40	25.36	15.12	16.53
	产能利用率（%）	32.04	48.71	23.13	22.01
原料药	产能（吨）	710.00	2,840.00	1,490.00	240.00
	产量（吨）	1,051.81	2,964.10	1,473.18	272.40
	销量（吨）	503.07	1,323.33	602.25	237.48
	产能利用率（%）	148.14	104.37	98.87	113.50
饲料及添加剂	产能（吨）	375.00	1,500.00	1,500.00	1,500.00
	产量（吨）	124.56	590.97	505.72	402.00
	销量（吨）	114.76	486.61	465.61	390.18
	产能利用率（%）	33.22	39.40	33.71	26.80

注：1、公司原料药生产主要包括泰乐菌素和泰万菌素，原料药产能、产量、销量的统计范围为泰乐菌素和泰万菌素，其中销量是外部销量口径；2、泰乐菌素原料药是泰万菌素原料药的主要原料，泰万菌素原料药是公司泰万菌素制剂的主要原料。公司泰乐菌素和泰万菌素存在内部购销的情况，导致外部销量低于产量。

（五）主营产品的收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兽用化药制剂	22,015.21	57.39	71,730.74	62.96	71,790.56	74.24	77,413.25	82.87
兽用原料药	15,015.17	39.14	37,603.95	33.01	20,143.38	20.83	11,367.08	12.17
兽用中药制剂	760.42	1.98	2,315.82	2.03	2,287.79	2.37	2,320.45	2.48
其他	571.68	1.49	2,273.16	2.00	2,473.25	2.56	2,310.07	2.47
合计	38,362.48	100.00	113,923.68	100.00	96,694.99	100.00	93,410.85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模式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模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25,595.16	66.72	74,705.66	65.58	58,979.79	61.00	59,650.80	63.86
经销	11,874.01	30.95	36,446.68	31.99	35,518.92	36.73	32,441.81	34.73
零售	893.31	2.33	2,771.35	2.43	2,196.29	2.27	1,318.24	1.41
合计	38,362.48	100.00	113,923.68	100.00	96,694.99	100.00	93,410.85	100.00

3、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10,361.71	27.01	30,184.55	26.50	28,257.82	28.32	30,428.65	32.58
华中	8,483.98	22.12	21,869.35	19.20	18,069.96	20.97	17,613.88	18.86
华南	5,597.58	14.59	20,911.97	18.36	18,403.98	18.25	19,701.85	21.09
华北	6,903.55	18.00	16,773.41	14.72	11,916.81	12.28	7,563.28	8.10
西南	2,183.35	5.69	8,655.08	7.60	8,501.86	8.50	8,690.45	9.30
出口	2,079.66	5.42	6,268.47	5.50	2,478.95	2.43	1,220.02	1.31
东北	1,397.80	3.64	5,128.24	4.50	5,038.34	5.17	4,336.17	4.64
西北	1,354.86	3.53	4,132.60	3.63	4,027.26	4.08	3,856.55	4.13
合计	38,362.48	100.00	113,923.68	100.00	96,694.99	100.00	93,410.85	100.00

4、主营业务收入分季节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节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38,362.48	100.00	19,519.66	17.13	22,120.14	22.88	19,831.33	21.23
二季度	-	-	20,884.55	18.33	20,073.25	20.76	16,953.42	18.15
三季度	-	-	33,889.30	29.75	23,006.94	23.79	23,684.05	25.35
四季度	-	-	39,630.17	34.79	31,494.66	32.57	32,942.05	35.27
合计	38,362.48	100.00	113,923.68	100.00	96,694.99	100.00	93,410.85	100.00

(六) 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化学原料药、中药原料、饲料原料、辅料以及包材，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学原料药	17,570.01	81.93%	58,840.13	80.95%	47,296.32	80.82%	54,394.87	83.01%
中药原料	111.89	0.52%	444.67	0.61%	377.87	0.65%	203.06	0.31%
饲料原料	100.19	0.47%	339.35	0.47%	369.13	0.63%	159.43	0.24%
辅料	2,969.66	13.85%	10,592.44	14.57%	8,405.97	14.36%	8,566.22	13.07%
包材	692.09	3.23%	2,474.87	3.40%	2,070.15	3.54%	2,204.29	3.36%
合计	21,443.85	100.00%	72,691.45	100.00%	58,519.44	100.00%	65,527.87	100.00%

2、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能源为电、水、蒸汽及燃气，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度	2022年度
电	金额（万元）	3,292.68	13,326.30	8,740.00	3,171.38
	用量（万度）	5,338.60	21,725.44	13,232.40	4,438.63
	单价（元/度）	0.62	0.61	0.66	0.71
水	金额（万元）	99.49	426.94	351.71	174.64
	用量（万吨）	26.55	113.98	95.30	47.91
	单价（元/吨）	3.75	3.75	3.69	3.64
蒸汽	金额（万元）	1,106.48	3,981.78	2,127.36	994.30
	用量（万立方米）	5.23	18.80	10.03	4.71
	单价（元/立方米）	211.40	211.83	212.00	211.14
燃气	金额（万元）	17.10	152.51	79.76	190.08
	用量（万立方米）	4.87	36.45	19.83	58.34
	单价（元/立方米）	3.51	4.18	4.02	3.26

（七）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50,502.73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7,068.87	10,602.91	56,465.96	84.19%	-	56,465.96

装修及其他设施	40,831.24	8,863.38	31,967.86	78.29%	-	31,967.86
机器设备	76,111.39	16,534.96	59,576.44	78.28%	-	59,576.44
运输设备	589.04	418.97	170.07	28.87%	-	170.07
电子及其他设备	5,874.15	3,551.74	2,322.41	39.54%	-	2,322.41
合计	190,474.69	39,971.96	150,502.73	79.01%	-	150,502.73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3,190.00	1,987.61	-	11,202.39
软件	348.21	344.06	-	4.15
店铺经营权	177.42	29.83	-	147.59
合计	13,715.63	2,361.50	-	11,354.13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主要生产线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线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1	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 600 吨泰万菌素生产线	18,596.90	2,049.61	16,547.29	88.98%
2	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生产线	16,378.64	3,128.97	13,249.67	80.90%
3	粉/散/预混剂	7,628.11	2,414.11	5,214.00	68.35%
4	原料药生产线	4,329.72	2,307.76	2,021.96	46.70%
5	中药提取生产线	2,994.33	931.04	2,063.28	68.91%
6	最终灭菌大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二）	2,243.79	551.93	1,691.86	75.40%
7	非最终灭菌大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二）	1,544.14	372.16	1,171.98	75.90%
8	泰地罗新生产线	1,360.13	63.55	1,296.59	95.33%
9	有机肥生产线	1,360.04	197.30	1,162.74	85.49%
10	固体制剂生产线	1,028.28	243.39	784.89	76.33%
	合计	57,464.08	12,259.81	45,204.27	78.67%

2、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动产情况如下：

（1）回盛生物拥有的不动产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用途	土地使用权到期日	他项权利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用途	土地使用权到期日	他项权利
1	鄂（2017）武 汉市东西湖 不动产权第 0027784号	东西湖区柏泉农场 杜公湖工业园、张 柏公路东	土地使用权面积 13,534.00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6,041.95平方米	工业用地/ 工业、交 通、仓储	2056.06.28	无
2	鄂（2017）武 汉市东西湖 不动产权第 0027785号	东西湖区柏泉农场 杜公湖工业园、张 柏公路东1栋1层	土地使用权面积 13,534.00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1,250.78平方米	工业用地/ 工业、交 通、仓储	2056.06.28	无
3	鄂（2017）武 汉市东西湖 不动产权第 0027786号	东西湖区柏泉农场 杜公湖工业园、张 柏公路2栋1-2层	土地使用权面积 13,534.00平方米、 建筑面积760.54平 方米	工业用地/ 办公	2056.06.28	无
4	鄂（2017）武 汉市东西湖 不动产权第 0053227号	东西湖区柏泉办事 处张柏路208号科 研综合楼	土地使用权面积 12,116.90平方米、 建筑面积8,286.56 平方米	科教用地/ 科研	2063.06.24	无
5	鄂（2021）武 汉市东西湖 不动产权第 0059227号	东西湖区新沟镇街 油纱路52号“武汉 回盛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新沟基 地”1号门房/单元 1层/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57,230.68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69.56平方米	工业用地/ 其它	2067.09.25	无
6	鄂（2021）武 汉市东西湖 不动产权第 0059228号	东西湖区新沟镇街 油纱路52号“武汉 回盛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新沟基 地”倒班房/单位1 至6号1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57,230.68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3,929.53平方米	工业用地/ 其它	2067.09.25	无
7	鄂（2021）武 汉市东西湖 不动产权第 0059229号	东西湖区新沟镇街 油纱路52号“武汉 回盛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新沟基 地”质检车间/单元 1至4层/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57,230.68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8,554.73平方米	工业用地/ 工业	2067.09.25	无
8	鄂（2021）武 汉市东西湖 不动产权第 0059230号	东西湖区新沟镇街 油纱路52号“武汉 回盛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新沟基 地”联合生产车间/ 单元1至3层/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57,230.68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27,430.77平方米	采矿用地/ 工业	2067.09.25	无
9	鄂（2021）武 汉市东西湖 不动产权第 0059232号	东西湖区新沟镇街 油纱路52号“武汉 回盛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新沟基 地”化学原料库/单	土地使用权面积 57,230.68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144.17平方米	工业用地/ 其它	2067.09.25	无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用途	土地使用权到期日	他项权利
		元1层/号				
10	鄂(2021)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59234号	东西湖区新沟镇街油纱路52号“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沟基地”动力中心/单元1层1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57,230.68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360.50平方米	工业用地/其它	2067.09.25	无
11	鄂(2021)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59236号	东西湖区新沟镇街油纱路52号“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沟基地”研发车间/单元1至6层/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57,230.68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8,349.36平方米	工业用地/工业	2067.09.25	无
12	鄂(2021)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59237号	东西湖区新沟镇街油纱路52号“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沟基地”2号门房/单元1层/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57230.68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0.19平方米	工业用地/其它	2067.09.25	无
13	鄂(2021)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0038859号	武昌区中华路1号阳光喔教育科技综合楼	土地使用权面积3,324.27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0,462.20平方米	办公	2050.01.17	抵押

(2) 湖北回盛拥有的不动产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用途	土地使用权到期日	他项权利
1	鄂(2016)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0001号	世纪大道东横一路	共有宗地面积:47,491.1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941.73平方米	工业用地/工业	2059.10.30	抵押
2	鄂(2016)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0002号	长荆铁路以南开发区横一路	共有宗地面积:47,491.1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3,883.14平方米	工业用地/工业	2059.10.30	抵押
3	鄂(2016)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0003号	世纪大道东横一路	共有宗地面积:47,491.1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660.30平方米	工业用地/工业	2059.10.30	抵押
4	鄂(2016)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0004号	长荆铁路以南开发区横一路	共有宗地面积:47,491.1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294.70平方米	工业用地/工业	2059.10.30	抵押

5	鄂（2016）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0005号	世纪大道东横一路	共有宗地面积： 47,491.10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2,630.04平方米	工业用地/ 工业	2059.10.30	抵押
6	鄂（2016）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0006号	世纪大道东横一路 （1-2层）	共有宗地面积： 47,491.10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1,978.21平方米	工业用地/ 工业	2059.10.30	抵押
7	鄂（2016）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0007号	长荆铁路以南开发区横一路	共有宗地面积： 47,491.10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2,022.87平方米	工业用地/ 工业	2059.10.30	抵押
8	鄂(2017)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866号	应城市经济开发区长荆铁路以南3号仓库	共有宗地面积： 7,692.50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912.50平方米	工业用地/ 仓储	2061.01.12	抵押
9	鄂（2017）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867号	应城市经济开发区长荆铁路以南5号仓库	共有宗地面积： 7,692.50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899.70平方米	工业用地/ 仓储	2061.01.12	抵押
10	鄂（2017）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868号	应城市经济开发区长荆铁路以南	共有宗地面积： 32,259.40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561.95平方米	工业用地/ 办公	2057.06.30	抵押
11	鄂（2017）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869号	应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荆铁路以南	共有宗地面积： 32,259.4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1,295.6平方米	工业用地/ 工业	2057.06.30	抵押
12	鄂（2017）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870号	应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荆铁路以南	共有宗地面积： 32,259.4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636.37平方米	工业用地/ 工业	2057.06.30	抵押
13	鄂（2017）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877号	应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荆铁路以南	共有宗地面积： 32,259.4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4,312.00平方米	工业用地/ 工业	2057.06.30	抵押
14	鄂（2018）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296号	应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横一路	共有宗地面积： 47,491.10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2,468.76平方米	工业用地/ 工业	2059.10.30	抵押
15	鄂（2018）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297号	应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横路	共有宗地面积： 47,491.10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1,989.25平方米	工业用地/ 工业	2059.10.30	抵押
16	鄂（2018）应城市不动产权	应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横一路	共有宗地面积： 47,491.10平方米、	工业用地/ 工业	2059.10.30	抵押

	第0001298号		房屋建筑面积： 195.34平方米			
17	鄂（2021）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806号	应城市经济开发区沙岗路（横一路）	共有宗地面积： 32,259.4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6,671.98平方米	工业用地/ 工业	2057.06.30	抵押
18	鄂（2021）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808号	应城市经济开发区沙岗路（横一路）	共有宗地面积： 32,259.4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310.51平方米	工业用地/ 工业	2057.06.30	抵押
19	鄂（2021）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809号	应城市经济开发区沙岗路（横一路）	共有宗地面积： 32,259.4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454.72平方米	工业用地/ 工业	2057.06.30	抵押
20	鄂（2021）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810号	应城市经济开发区沙岗路（横一路）	共有宗地面积： 32,259.4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294.27平方米	工业用地/ 工业	2057.06.30	抵押
21	鄂（2021）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811号	应城市经济开发区沙岗路（横一路）	共有宗地面积： 32,259.4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213.41平方米	工业用地/ 工业	2057.06.30	抵押
22	鄂（2022）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868号	应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横路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共有宗地面积： 32,259.4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9,876.96平方米	工业用地/ 工业	2057.06.30	无
23	鄂（2022）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869号	应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横一路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共有宗地面积： 32,259.4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6,480.14平方米	工业用地/ 工业	2057.06.30	无
24	鄂（2022）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870号	应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横路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共有宗地面积： 32,259.4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7,348.62平方米	工业用地/ 工业	2057.06.30	无
25	鄂（2022）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871号	应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横路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共有宗地面积： 47,491.10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16.20平方米	工业用地/ 工业	2059.10.30	无
26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6785号	长荆铁路以南，横二路以北，纵二路以西地段	共有宗地面积： 154,807.50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187.19平方米	工业用地/ 工业	2070.04.27	无
27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6786号	长荆铁路以南，横二路以北，纵二路以西地段	共有宗地面积： 154,807.50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10,271.26平方	工业用地/ 工业	2070.04.27	无

			米			
28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6787号	长荆铁路以南，横二路以北，纵二路以西地段	共有宗地面积：154,807.5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8,051.77平方米	工业用地/工业	2070.04.27	无
29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6788号	长荆铁路以南，横二路以北，纵二路以西地段	共有宗地面积：154,807.5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591.49平方米	工业用地/工业	2070.04.27	无
30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6789号	长荆铁路以南，横二路以北，纵二路以西地段	共有宗地面积：154,807.5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993.25平方米	工业用地/工业	2070.04.27	无
31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6790号	长荆铁路以南，横二路以北，纵二路以西地段	共有宗地面积：154,807.5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3,373.11平方米	工业用地/工业	2070.04.27	无
32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6791号	长荆铁路以南，横二路以北，纵二路以西地段	共有宗地面积：154,807.5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357.13平方米	工业用地/工业	2070.04.27	无
33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6792号	长荆铁路以南，横二路以北，纵二路以西地段	共有宗地面积：154,807.5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390.73平方米	工业用地/工业	2070.04.27	无
34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6793号	长荆铁路以南，横二路以北，纵二路以西地段	共有宗地面积：154,807.5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390.73平方米	工业用地/工业	2070.04.27	无
35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6794号	长荆铁路以南，横二路以北，纵二路以西地段	共有宗地面积：154,807.5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048.31平方米	工业用地/工业	2070.04.27	无
36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6795号	长荆铁路以南，横二路以北，纵二路以西地段	共有宗地面积：154,807.5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5,627.72平方米	工业用地/工业	2070.04.27	无
37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	长荆铁路以南，横二路以北，纵二路	共有宗地面积：154,807.50平方	工业用地/工业	2070.04.27	无

	第0006796号	以西地段	米、房屋建筑面积：1,760.38平方米			
38	鄂（2024）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632号	长荆铁路以南、横二路以北、纵二路以西地段	共有宗地面积：154,807.5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7,406.24平方米	工业用地/工业	2070.04.27	无
39	鄂（2024）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633号	长荆铁路以南、横二路以北、纵二路以西地段	共有宗地面积：154,807.5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0,391.80平方米	工业用地/工业	2070.04.27	无
40	鄂（2024）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634号	长荆铁路以南、横二路以北、纵二路以西地段	共有宗地面积：154,807.5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6,105.59平方米	工业用地/工业	2070.04.27	无
41	鄂（2024）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635号	长荆铁路以南、横二路以北、纵二路以西地段	共有宗地面积：154,807.5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8,584.30平方米	工业用地/工业	2070.04.27	无
42	鄂（2024）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636号	长荆铁路以南、横二路以北、纵二路以西地段	共有宗地面积：154,807.5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623.36平方米	工业用地/工业	2070.04.27	无
43	鄂（2024）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637号	长荆铁路以南、横二路以北、纵二路以西地段	共有宗地面积：154,807.5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369.40平方米	工业用地/工业	2070.04.27	无
44	鄂（2024）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638号	长荆铁路以南、横二路以北、纵二路以西地段	共有宗地面积：154,807.5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700.83平方米	工业用地/工业	2070.04.27	无
45	鄂（2024）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639号	长荆铁路以南、横二路以北、纵二路以西地段	共有宗地面积：154,807.5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477.91平方米	工业用地/工业	2070.04.27	无
46	鄂（2024）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640号	长荆铁路以南、横二路以北、纵二路以西地段	共有宗地面积：154,807.5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057.30平方	工业用地/工业	2070.04.27	无

			米			
47	鄂（2024）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641号	长荆铁路以南、横二路以北、纵二路以西地段	共有宗地面积：154,807.5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454.51平方米	工业用地/工业	2070.04.27	无
48	鄂（2024）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642号	长荆铁路以南、横二路以北、纵二路以西地段	共有宗地面积：154,807.5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917.15平方米	工业用地/工业	2070.04.27	无
49	鄂（2024）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643号	长荆铁路以南、横二路以北、纵二路以西地段	共有宗地面积：154,807.5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5,488.15平方米	工业用地/工业	2070.04.27	无

(3) 施比龙拥有的不动产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	用途	土地使用权到期日	他项权利
1	浏国用(2006)第2570号	浏阳市工业园纬二线以北、环东路以东	土地使用权面积16,663.21平方米	工业用地	2048.12.31	无
2	浏房权证字第00053150号	浏阳市工业园	房屋建筑面积6,758.91平方米	综合用房	2048.12.31	无

(4) 湖北合盛拥有的不动产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用途	土地使用权到期日	他项权利
1	鄂（2024）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825号	应城市经济开发区横二路以南、纵二路以西地段	土地使用权面积67,388.4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3,848.48平方米	工业用地/工业	2071.06.06	无

(5) 越盛生物拥有的不动产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用途	土地使用权到期日	他项权利
1	DQ 403707	越南，隆安省，德和县，友盛社，友盛工业园，D5路，D9-1地块	办公房：建筑面积512.00平方米，使用面积2,097.70平方米 厂房：建筑面积	办公、厂房	2069.08.06	无

			2,800.00 平方米， 使用面积 2,888.95 平方米			
--	--	--	---------------------------------------	--	--	--

3、商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商标 130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附件一 公司及子公司商标明细”。

4、专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46 项专利，均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附件二 公司及子公司专利明细”。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公司将积极推动变革，坚持技术创新，激发组织活力，以创新性思维提升经营效率和公司盈利能力。具体来说，公司2025年经营计划如下：

1、创新营销方式，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整合“华农-回盛研究院”专家、研发、生产质量等资源，继续强化与头部养殖集团客户的深度合作，更好更细更快地响应客户需求，提高优势产品、核心方案在头部养殖企业的市场份额。

2、创新渠道市场与规模化猪厂的合作方式。做好渠道政策分级管理，以更深入的技术服务结合灵活的价格体系为经销商赋能。

3、加快新药报批与转产效率。按计划推进新兽药、比对类产品获批，确保转产一次性成功。

4、整合研发资源，加快组织创新。依托“华农-回盛研究院”组建AI+创新药、合成生物学、宠物抗体药等新型研发平台，聚焦重点前沿性产品创新。强化与国内外同行企业、科研院所在宠物药开发方面的合作。加大产品立项与转化力度，增加新产品立项不少于20项。

5、创新供应理念，快速稳定生产要素。降本增效贯穿全年，不断提升市场竞争能力。

6、创新组织模式，快速培养领军人才。推动事业部制落地生效，打造“能者多劳、多劳多得”的薪酬机制。

（二）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以“致力动保科技，提升生命质量”为使命，以“成于中国，享誉全球”为愿景，力争跻身全球动保行业20强。公司发展战略具体如下：

- 1、通过夯实“回盛创新”工程和“回盛铁军”工程，优化管理机制，激发创新活力，打造国际化技术人才团队。
- 2、夯实研发基础，发挥研发优势，优化常规药物工艺，提高性价比。
- 3、创新研发方向，加速成果转化，聚焦中兽药、生物兽药等重要领域，研制具有回盛标签的“一类”新药。
- 4、优化人才结构，延揽行业TOP级人才和青年后备军。强化人才培养，探索合伙人制度和股权激励机制。
- 5、提升治理水平，打造制度规范、纪律严明、运营顺畅的现代企业管理体系。
- 6、纵向布局上游原料药产业，横向布局宠物、禽类、反刍、水产等板块，打造集“原料药+兽药制剂+动物保健”的综合性动保公司。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规定，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二) 最近一期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财务报表中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报表项目列示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会计科目	期末余额	主要内容	财务性投资
1	货币资金	27,169.99	库存现金、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否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796.00	购买的理财产品，持有的天邦食品和正邦科技股票	3,000万元 R3/中风险理财产品
3	其他应收款	1,148.73	保证金、押金、代扣代缴社保款等	否
4	其他流动资产	1,440.93	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预缴企业所得税等	否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4.90	预付的设备款以及技术研发与转让款	否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是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公司应付票据的保证金，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闲置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以及持有的上市公司天邦食品和正邦科技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理财产品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主要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而购买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风险较低的金融产品，风险等级主要为R2/中低风险。R3/中风险理财产品的余额为3,000.00万元，属于财务性投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R3/中风险理财均已赎回。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1	中信证券资管财富稳进 52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01DTW)	2,000.00
2	平安信托信投睿享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B48001)	1,000.00
合计		3,000.00

(2) 关于天邦食品 (002124.SZ) 股票

2023年12月，公司参与天邦食品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获配31,948,881股，认购价格为3.13元/股，合计认购金额为10,000.00万元。

天邦食品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和猪肉制品加工，是国内规模前列的生猪养殖规模化企业，2022年和2023年都是公司的重要客户，销售额排名前五。2023年12月，公司基于战略上的考虑，认购天邦食品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旨在巩固与天邦食品的销售合作关系。

因此，公司认购天邦食品股票是对产业链下游企业所进行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相关市场案例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类型	基本情况
神州数码 000034.SZ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州云科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山石网科（688030.SH）11.95%股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45,711.30万元。 山石网科（688030.SH）为中国网络安全行业的技术创新领导厂商，主要提供包括边界安全、云安全、数据安全、内网安全在内的网络安全产品及服务。公司投资山石网科的目的在于主要系利用双方在资源、资本、技术等方面的比较优势，充分发挥双方业务合作中的协同效应。公司对其出资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公司向山石网科派驻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治理与日常经营，公司副董事长叶海强任职山石网科董事、首席运营官、副总经理，公司财务总监陈振坤任职山石网科董事。公司向山石网科派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助于双方进一步加强业务协同，优势互补。
华海药业 600521.SH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年11月，公司以1.2亿元认购君实生物（688180.SH）新发行股份，取得君实生物0.23%的股权，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13,924.00万元。 君实生物（688180.SH）是一家创新驱动型生物制药公司，主要从事创新药物的发现、在全球范围内的临床研究与开发、大规模生产和商业化。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奥泰生物与君实生物于2019年已经就贝伐珠单抗（含非小细胞肺癌和结直肠癌）（项目代号“HOT-1010”）的后续研发、生产、上市及销售开展合作，公司投资君实生物有助于提高公司在生物创新药领域的布局，不断增强市场的竞争力，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关于正邦科技（002157.SZ）股票

因下属正邦养殖系列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正邦科技于2023年12月执行完毕合并重整计划，本次重整主要偿债来源为正邦科技转增股票。公司持有的正邦科技股票系对其的应收账款被动转增而来，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为保证金、押金、代扣代缴社保款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预缴企业所得税等款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设备款以及技术研发与转让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金额为3,000.00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90%，不超过净资产的30.0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1号》的规定，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三)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投入或拟投入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3年10月3日）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分析如下：

1、投资金融、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金融、类金融业务。

2、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3、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曾存在对外投资情况，但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如下：

(1) 武汉盛泰中创教育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盛泰中创教育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缴资本	-
股权结构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 武汉格美投资有限公司：30% 中创恒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3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办公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玩具销售，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盛泰中创目前尚未开展相关业务，未来拟从事水产、宠物等领域的职业教育培训（不涉及学科类培训等教育义务）

注：2025年6月5日，回盛生物将持有的盛泰中创的40%认缴出资以零对价转让给沙洋县田关畜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关畜牧”），目前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盛泰中创尚未实缴出资且未实际开展业务。

公司主营兽用药品（包括化药制剂、原料药、中药制剂），产品覆盖生猪、家禽、水产、反刍及宠物等领域，自上市以来，公司产能扩充较大，人员规模增长，新业务板块不断增加。公司所处行业相对细分，所需人员需要具备一定的专业性，而国内大专院校兽医相关专业的人才培养与公司所需人才应具备的技能存在配性不足。公司投资盛泰中创主要目的是利用职业技术学校培养实用性专业人才，如制药专业、大动物兽医专业、小动物兽医专业、水产兽医专业等细分领域，在学生培养过程中更好地实现产学研融合，择优定向培养，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也可对公司现有员工进行持续的技能升级培训。

因盛泰中创自2023年10月设立以后一直处于筹建状态，办学资质尚未取得，预期能够开展业务的时间亦尚不明确，因此，公司基于战略考量决议不再开展相关业务，遂于2025年6月5日与无关联第三方田关畜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盛泰中创40%认缴出资以零对价转让给田关畜牧。

综上所述，盛泰中创截至目前尚未实缴出资且未实际开展业务，公司2023年10月决议投资盛泰中创，当时是以获取水产、宠物领域的相关专业人才而非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且公司出于战略考虑已决议不再开展相关业务并于2025年6

月5日将对盛泰中创的认缴出资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因此，公司原先对盛泰中创的4,000万元认缴出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投资天邦食品和正邦科技股票

2023年12月，公司基于战略投资目的认购天邦食品（002124.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金额10,000.00万元。2023年12月，公司客户正邦科技（002157.SZ）执行合并重整计划，公司相关应收账款转为正邦科技股票，股票成本为32.73万元。公司持有的持有天邦食品和正邦科技股票不属于财务性投资，详见上文“（二）最近一期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相关论述。

4、拆借资金和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拆借资金和委托贷款的情形。

5、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购买的理财主要为R2/中低风险及以下风险等级的产品，R3/中风险理财产品合计金额为6,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投资范围（底层资产）	预期 年化收益率	实际 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腾翼源 创1号 私募证 券投资 基金 (SXU 336)	1,000.00	1、投资范围：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债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质押式报价回购、存款、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标准化票据、在交易所或银行间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但不包括次级）、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利率互换、证券公司收益凭证、收益互换；证券公司（含证券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含期货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但不可投资于上述产品的劣后级份额。基金管理人可运用基金财产直接和/或通过资产管理产品（如有）间接投资于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的各类资产。 2、投资限制：仅可投资于风险等级为R1、R2、R3（低风险、中低风险、中风险）的证券公司（含证券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含期货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银行理财产品。	5.5%	5.03%	是

序号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投资范围（底层资产）	预期 年化收益率	实际 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2	华夏资本-财富博盈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SXX393）	1,000.00	<p>1、投资范围：</p> <p>（1）现金、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p> <p>（2）证券投资基金（含QDII基金），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含QDII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含QDII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公募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即公募REITS基金）；</p> <p>（3）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具体品种较多，详见产品说明书）；</p> <p>（4）国债期货、利率互换；</p> <p>（5）优先股。</p> <p>2、投资比例：（1）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按照合计市值占计划总资产比例不低于80%；（2）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本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80%；（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p>	5%以上	3.38%	是
3	中信期货-粤湾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SSH739）	1,000.00	<p>1、投资范围：（1）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具体品种较多，详见产品说明书）；（2）现金、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3）货币基金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4）国债期货、利率互换(仅限银行间和交易所)。</p> <p>2、投资比例：（1）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80%；（2）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80%；（3）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20%；（4）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p>	业绩基准3.4%	6.70%	是

序号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投资范围（底层资产）	预期 年化收益率	实际 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4	中信证券资管财富稳进52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901DTW）	2,000.00	投资比例：债权类资产占资产总值的比例为20%-100%；股权类资产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80%（不含）；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占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80%（不含），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20%；本计划为基金中基金（FOF）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占资产总值的比例不低于80%；投资者在此同意，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投资于本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	5%以上	3.29%	是
6	平安信托信投睿享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B48001）	1,000.00	<p>本信托投资的主要品种包括：</p> <p>（1）货币市场工具及存款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同业存单、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深圳报价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及公募债券基金等。</p> <p>（2）目标资管产品：明世伙伴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管理的明世伙伴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明世伙伴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如下： ①货币市场工具及存款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基金、债券逆回购、深圳报价回购、标准化票据等。 ②银行间、交易所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央票、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及可交换债、中期票据、短期及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包括交易所和银行间等上市品种）（含劣后级/次级/进取级/普通级/一般级/夹层级/平层级/优先级或前述相似性质份额等同业存单等。</p> <p>（3）固定收益类资管产品：证券公司及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发行的信托产品。该类固定收益类资管产品风险等级不得高于R2。</p> <p>（4）信托业保障基金</p> <p>本信托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p>	业绩基准3.10%	3.19%	是
合计		6,000.00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前述 6,000 万元 R3 风险级别理财产品均已赎回，不存在新购买和拟购买的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综上所述，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七、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一）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受到 1 项消防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6 月 4 日，浏阳市消防救援大队向公司子公司施比龙送达了“浏（消）行罚决字[2024]第 013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消防设施、器材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决定对施比龙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的处罚。

根据施比龙出具的说明，施比龙并未发生消防事故，且施比龙已经按照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同时，施比龙已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提高了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并定期安排人员排查消防安全隐患，且已聘请武汉中安正元科技有限公司对施比龙进行消防工程整改施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浏阳市消防救援大队的处罚金额属于法定处罚区间的较低档，罚款数额较小，且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属于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根据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于2025年4月16日出具的证明，自2022年1月1日以来，长沙施比龙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在辖区范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根据浏阳市消防救援大队于2025年5月14日出具的确认，施比龙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按要求进行了整改，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该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属于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施比龙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案件不属于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

八、报告期内交易所对公司年度报告的问询情况

报告期内，深交所对公司年度报告存在问询情况，主要列示如下：

（一）2022年度报告问询

2023年6月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3〕第308号），2022年年报问询函对公司2021年和2022年业绩下滑以及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匹配情况、兽用原料药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2022年第四季度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022年末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前五名客户供应商情况以及应收账款主要欠款方与主要客户的匹配程度、预付账款主要欠款方情况进行了问询。

（二）2024年度报告问询

2025年6月1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5〕第446号），2024年年报问询函对公司2024年净利润下滑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各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以及公司核心产品价格下降采取的措施、研发费用投向及新产品对收入增长的贡献情况、是否存在技术突破或具有重磅潜力的在研产品、前十大客户销售及回款情况、针对集团客户议价能力增强公司是否调整信用周期或其他风险管控措施、行业周期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影响及是否为平滑周期波动采取相关措施、中小客户开发进展及相应的服务与风控体系、原料药的采购成本以及对应产品售价变动情况、海外市场销售及合规认证情况、海外市场主要壁垒及应对策略、海外市场以及宠物行业盈利预期情况进行了问询。

上述年报问询函对于公司净利润波动、产品毛利率变动、应收账款等问题进行了多次问询。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上述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完成了各年年报问询函回复。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

1、畜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兽药行业为我国畜牧行业的健康发展起到保驾护航的作用，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畜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肉蛋奶是百姓“菜篮子”的重要品种。作为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畜牧业对保障畜产品供给、提高农民收入、实现新农村建设和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但动物疫病已成为我国畜牧业健康发展的主要障碍，并引起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物安全问题。动物疫病防控主要依靠于高效、安全的兽药产品，兽药行业作为畜牧业的上游行业，为我国畜牧行业的发展起到保驾护航的作用，其发展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保障畜牧业的稳定发展，保障食品安全和公共安全，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了多项产业政策推动我国兽药产业健康良性发展。

2025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发布，对扶持畜牧业稳定发展做出部署，要求强化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防控。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科技创新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快推进高水平农业科技自立自强，在紧盯世界科技前沿、坚持产业急需导向的基础上，农业农村部2025年2月印发《全国农业科技创新重点领域（2024-2028年）》，聚焦全国农业科技创新十大重点领域。其中，“畜禽水产疫病防控”被列为五大重点领域之一，明确指出要加快突破重大疫病防控技术，创制安全高效的疫苗和兽药新产品。

2、兽药行业开始从“规模扩张”向“价值跃升”转向，对兽药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资金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助于上市公司加大新兽药技术研发和兽药产业整合等方面的投入，提升行业竞争力和在全球兽药行业中的地位

目前我国兽药产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也是从“规模扩张”向“价值跃升”转型的攻坚期。在此阶段，行业呈现出三大显著趋势。一是市场集中化提速，头部企业通过资本并购与技术整合加速发展，未来将形成以专业兽药企业为主导的竞争格局。二是技术创新成为核心驱动力，新型兽药研发聚焦绿色、低残留、高

效能方向。三是全球化竞争加剧，本土企业需通过“技术出海”参与国际标准制定。

(1) 兽药产业从“规模扩张”向“价值跃升”转向

我国兽药产业经几十年的发展，生产能力得到提升，但与支持养殖业健康发展要求，保障人民消费到优质动物产品的要求相比，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仍存在较多不足：一是产业创新能力不足，产品同质化，企业研发投入强度不够，优质高效的新产品研发生产滞后；二是产业集中度低，产业组织结构分散；三是普通产品过剩，产业产能利用率和整体效益不高；四是在产业整体效益低和竞争激烈的环境下，部分企业的产品质量不佳；五是国际竞争力弱，优势产品国际认证滞后，全球市场份额与我国作为全球养殖大国的地位严重不匹配。

2021年以来，养殖行业经历了多年的低景气度，养殖业从追求规模扩张向追求养殖效率转变。很多优秀的养殖企业正在通过发展新质生产力以提升养殖效率，实现降本增效，对于整个产业链的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推动作用。要实现从“规模扩张”向“价值跃升”转化，就必须加快推进兽药产业新质生产力发展，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绿色发展为方向，以智能化发展手段，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

(2) 兽药企业之间的竞争逐步进入综合体系竞争阶段

下游养殖行业的规模化加速兽药行业集中度提升。当前，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前十大企业的出栏量市场份额占比已从2016年的约5%增长至2024年的约25%，养殖业不断向规模化、专业化、现代化的生产方式转变。随着养殖行业的集中度提升，大型养殖集团对于上游兽药企业的研发实力、产品质量、供应能力、交货时间、资金实力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兽药企业之间的竞争逐步进入综合体系竞争阶段，规模化养殖企业与综合实力突出的兽药企业形成更加紧密的合作关系，“良币驱逐劣币”正成为行业主旋律。同时，近年来，国内大型兽药企业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和技术创新能力，不断完善业务板块，大力开拓新兴市场，向产业链上下游持续延伸，实现业务多元化、综合性发展。未来，大型兽药企业将凭借品牌、产品质量、研发实力等诸多方面的优势迎来更好的发展机遇，持续提升市场占有率。

(3) 公司坚持技术驱动战略，在研发创新和产业整合上取得一定成效

公司专注于兽药领域，坚持技术驱动战略，致力于为下游养殖行业提供高质量、高性价比的动保产品及方案，助力养殖业客户提升养殖效率。公司已同国内众多大型养殖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猪生病，找回盛”已在行业内建立起较高知名度。根据中国兽药协会发布的《兽药产业发展报告》显示，公司连续多年稳居兽用化药制剂国内市场前 10 名。

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创新投入，创新成果显著。2024 年，公司通过合成生物学、基因组学技术方式，实现了微生物发酵技术的突破式创新。制剂新品持续落地，全年获批贞芪颗粒、加米霉素注射液、环孢菌素口服液 3 个新药批文，7 个新兽药通过技术评审，新增 40 余项目比对、报批文产品，与企业 and 科研院所广泛合作，参与国家关键项目，承担湖北省农业科技攻关项目，共同开发新药 11 项。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布局核心产品上游原料药业务，实现原料-制剂一体化，从成本优势、品质控制、保障供应等方面构建竞争壁垒；持续拓展业务板块，在巩固猪用药品业务优势的基础上，持续拓展家禽、反刍、水产、宠物等领域，不断提高公司竞争力。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目的

1、增强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致力动保科技，提升生命质量”为使命，以“成为中国动物保健领域的领导品牌”为愿景。面对兽药行业新的市场环境 with 竞争格局，公司制定有明确的战略规划。在研发端，持续加大研发和科技创新投入力度，通过强化自身研发队伍建设，充分利用“华农-回盛研究院”平台，参与洪山实验室建设，承担国家关键项目等方式，聚焦新兽药的开发，提升产品竞争力。深化“原料-制剂一体化”战略，不断优化产品性能和产业链结构，构建竞争优势。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实施“走出去”战略，降低国内业务周期性影响。

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的资金需求不断扩大。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一方面可解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提升流动性水平，提高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也为公司未来业务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资金保障，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巩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43%、49.28%、51.40%及 47.97%。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一方面公司可进一步提升流动性水平，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需求，有助于控制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本次发行可以改善公司资产结构，降低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抵御风险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3、彰显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向市场传递积极信号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卫元、余姣娥通过其控制的楚盛投资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是其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举措，充分表明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利于向市场传递积极信号，提高投资者信心，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保障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

二、发行对象及与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卫元及其配偶余姣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楚盛投资，张卫元及其配偶余姣娥合计持有楚盛投资100%出资额，楚盛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在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楚盛投资，楚盛投资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初始价格为 9.5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而调整本次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的，则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 2.70 元），且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实施完毕，根据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9.57 元/股调整为 9.30 元/股。

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 1.06 元），且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实施完毕，根据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9.30 元/股调整为 9.19 元/股。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27,203,482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楚盛投资，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卫元、余姣娥控制的企业。

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在召开董事会前，公司独立董事已针对相关事项召开专门会议审核并同意。

五、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卫元及其配偶余姣娥通过武汉统盛控制公司 82,8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0.92%。本次向特

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楚盛投资。按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发行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张卫元及其配偶余姣娥将通过武汉统盛和楚盛投资合计控制公司 47.92% 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取得的批准程序包括：

- 1、深交所审核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 2、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注册。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相关机构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发行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七、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是否可能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规定

（一）融资规模

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即本次发行不超过 27,203,482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

量上限为准，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二）关于时间间隔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距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超过十八个月，符合时间间隔的要求。

（三）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等非资本性支出

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本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比例为募集资金总额的 100.00%，公司本次是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等非资本性支出的要求。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规定。

第三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附加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楚盛投资，其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楚盛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名称	楚盛（湖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卫元
成立日期	2024年1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湖北省孝感市应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宇洋互联网双创园507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81MAD9B6BEXH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股权控制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卫元、余姣娥分别持有楚盛投资90%、10%的合伙份额，合计持有楚盛投资100%的合伙份额。

（三）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楚盛投资未实际开展业务。

（四）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楚盛投资未实际开展业务，无财务数据情况。

（五）发行对象对外投资的主要企业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楚盛投资无对外投资。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楚盛投资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除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与公司之间构成关联交易外，楚盛投资与公司不会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而新增关联交易。

（七）本募集说明书披露前12个月内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披露前 12 个月内，楚盛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卫元、余姣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八）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认购对象楚盛投资已出具承诺，本次认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认购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以结构化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或其他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认购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

（九）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卫元及其配偶余姣娥控制的武汉统盛持有公司 82,8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0.92%，为公司控股股东。楚盛投资拟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全部股份数量。如果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武汉统盛及其一致行动人楚盛投资合计将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47.9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楚盛投资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楚盛投资已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1、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所持回盛生物股票的情形，承诺自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回盛生物的股票，并承诺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认购的回盛生物的股票；2、如本人/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回盛生物股票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回盛生物所有。”

鉴于楚盛投资已承诺本次发行中所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

项规定，经股东大会同意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楚盛投资可免于发出要约。公司股东大会已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楚盛投资免于发出要约。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公司与认购对象楚盛投资于 2024 年 4 月 3 日签订了《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楚盛（湖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甲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4 年 4 月 3 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9.57 元/股。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有派息/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三）认购款总金额及认购方式

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本数），且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本次发行的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五）限售期

1、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以甲方董事会的公告为准）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解除限售之日止，乙方就其所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乙方因本次发行取得的甲方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作出监管意见，乙方承诺届时将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乙方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甲方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将按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事宜。

（六）认购数量

1、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认购款总金额除以本次的发行价格，即不超过 26,123,301 股（含本数）。如发行价格按本协议第一条之规定进行调整的，认购数量相应予以调整。按上述方式计算，如出现不足 1 股的余额时，该部分不足折股的余额纳入甲方的资本公积金。

2、甲方本次发行数量具体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方案为准。如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审核及/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乙方同意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相应调整。

3、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调整，则认购股数将根据认购价格的调整作相应调整。双方确认，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或根据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协商确定。

（七）认购价款的支付、认购股份的交割

1、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三日内，将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认购款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在乙方支付认购资金且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后，甲方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申请办理并完成将乙方本次认购的股票登记于乙方名下的相关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乙方同意给予必要配合。

（八）相关费用的承担

1、无论本次交易是否完成，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成本和开支，均应由发生该等成本和开支的一方自行承担。

2、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税项，凡法律法规有规定者，依规定办理；无规定者由双方平均承担。

（九）协议的生效

1、认购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均具备的情况下方始生效：

（1）甲方的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

（2）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且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

2、前述任何一项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次交易自始无效。

3、如本次发行结束前，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进行调整。

（十）违约责任

1、双方在履行认购协议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认购协议的约定。

2、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或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所引起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违约方须承担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违约方还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

3、乙方延迟支付认购资金的，每延迟一日，应按认购资金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

4、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发行人董事会通过；或/和股东大会通过；或/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不构成发行人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补充流动资金，满足战略发展的需求

兽药是养殖业的重要投入品，兽药产业是促进养殖业健康发展的基础性产业。目前，国内大型兽药企业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和技术创新能力，不断完善业务板块，大力开拓新兴市场，实现多元化、综合性发展。对于业务发展，公司制定了明确的战略目标，在持续巩固猪用药品业务优势的基础上，实现家禽、反刍、水产突破发展；积极布局核心产品上游原料药业务，实现原料-制剂一体化，从成本优势、品质控制、保障供应等方面构建竞争壁垒。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以有效补充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公司更好地推动发展战略的落地实施，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43%、49.28%、51.40%及 47.97%。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一方面公司可进一步提升流动性水平，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需求，有助于控制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本次发行可以改善公司资产结构，降低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抵御风险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3、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振市场信心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表明了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并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及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的市场形象，提振市场信心；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投资价值，进而实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确保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2、本次发行的公司治理规范、内控完善

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标准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地存放及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

公司本次发行满足《注册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公司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为兽用药品（包括化药制剂、原料药、中药制剂）、饲料及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为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目前经营需要和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整体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仍将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保持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研发、采购、销售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保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本次发行对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相应提升，营运资金得到补充，资金实力进一步增强。同时，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所面临的营运资金需求压力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的改善，提高资金实力和信用资质，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良好保障。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立项、土地、环评等投资项目报批事项。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以及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有利于公司优化经营管理，改善财务状况，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基础。因此，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变化

（一）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同步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巩固和加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公司章程、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调整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来若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流动资产、总资产、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资本实力得到增强，资本结构更加稳健，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本次发行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未来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财务基础。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短期内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但募集资金到位将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资金实力，为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持续推进发展战略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从而逐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完成后，在不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前提下，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将大幅增加，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亦将同步增加，为公司的战略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撑，从而有利于公司逐步提升盈利能力。从长期来看，随着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本次发行将有助于增加公司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和新增除本次发行以外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资金使用或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授权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或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显著提升，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出现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第六节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数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6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0年8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7,7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3.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30,997,000.00元，扣除支付的保荐与承销费（不含税）63,367,726.39元后的募集资金为867,629,273.61元。另扣除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公证费等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16,916,752.8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50,712,520.8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8月17日全部到账，并经中审众环审验，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010051号验资报告。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70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7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00,000,000.00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8,556,603.77元（不含税金额）后，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691,443,396.23元，于2021年12月23日划入公司指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及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10,700,982.87元（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89,299,017.13元。中审众环于2021年12月23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1]0100097号《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到位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时间间隔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7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4 年 4 月 3 日，相较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已超过 18 个月。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2、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

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连同原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分别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市支行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北回盛作为同一方，连同原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市支行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湖北回盛，连同原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为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2021年12月23日，公司、湖北回盛、原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4年4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等相关议案，并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2024年4月25日，公司、湖北回盛与中信建投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深交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3、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注1)	截止日 余额	存储方式 (注2)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支行	275011001000079	390,000,000.00	0.00	已注销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127906203610605	200,000,000.00	0.00	已注销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东西湖支行	8111501011500744841	200,000,000.00	0.00	已注销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市支行	17525301040007369	77,629,273.61	0.00	已注销
湖北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市支行	17525301040007393	-	0.00	已注销
湖北回盛生	招商银行股	127906403310905	-	0.00	已注销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注1)	截止日 余额	存储方式 (注2)
物科技有限 公司	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西湖 支行				
合计			867,629,273.61	0.00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 16,916,752.81 元。

注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2)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武汉回盛生 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武汉 东西湖支行	127906203610207	691,443,396.23	5,941,869.13	活期
湖北回盛生 物科技有限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武汉 东西湖支行	127906403310706	-	1,990,544.02	活期
合计			691,443,396.23	7,932,413.15	

注：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 2,144,379.10 元。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30,997,000.00
减：发行费用	80,284,479.20
募集资金净额	850,712,520.80
减：截至 2024 年末累计项目投入	696,623,534.94
减：截至 2024 年末补充流动资金	167,109,924.64
加：截至 2024 年末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10,160,880.40
加：截至 2024 年末理财收益	2,860,058.3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注：截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注销，账户内余额已使用完毕。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0,700,982.87
募集资金净额	689,299,017.13
减：截至 2024 年末累计项目投入	485,871,739.03
减：截至 2024 年末补充流动资金	170,065,871.82
加：截至 2024 年末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4,751,661.29
加：截至 2024 年末理财收益	9,819,345.5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7,932,413.15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071.2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6,373.35（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710.8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0 年及以前 36,079.88 万元；2021 年 34,022.43 万元；2022 年 16,268.34 万元；2023 年 0.29 万元；2024 年 2.41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4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新沟基地-粉/散/预混剂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新沟基地-粉/散/预混剂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2,000.00	32,000.00	23,373.68	32,000.00	32,000.00	23,373.68	-8,626.3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新沟基地-研发及质检中	新沟基地-研发及质检中	7,000.00	7,000.00	5,897.25	7,000.00	7,000.00	5,897.25	-1,102.7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心建设项目	心建设项目								
3	年产 160 吨泰万菌素发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年产 160 吨泰万菌素发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000.00	7,000.00	6,997.31	7,000.00	7,000.00	6,997.31	-2.69	2019 年 12 月 1 日
4	中药提取及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中药提取及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6,000.00	6,000.00	6,008.60	6,000.00	6,000.00	6,008.60	8.60	2022 年 6 月 30 日
5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	-
6	结项补充流动资金	结项补充流动资金	-	-	9,711.00	-	-	9,711.00	9,711.00	-
7	超募：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项目	超募：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项目	-	26,071.25	27,385.52	-	26,071.25	27,385.52	1,314.27	2022 年 9 月 30 日
合计			59,000.00	85,071.25	86,373.35 (注)	59,000.00	85,071.25	86,373.35 (注)	1,302.09 (注)	
注：“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合计数与各投资项目汇总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2、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929.9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5,593.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939.7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2 年 45,035.40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58%			2023 年 15,354.58 万元		2024 年 5,203.78 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和年产 600 吨泰万菌素生产线扩建项目	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和年产 600 吨泰万菌素生产线扩建项目	28,500.00	30,500.00	32,102.22	28,500.00	30,500.00	32,102.22	1,602.22	2023 年 9 月 30 日
2	湖北回盛制剂生产线自动化综合改扩建项目	湖北回盛制剂生产线自动化综合改扩建项目	12,100.00	7,373.28	7,373.28	12,100.00	7,373.28	7,373.28	-	2022 年 6 月 30 日
3	宠物制剂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	宠物制剂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	9,000.00	370.75	370.75	9,000.00	370.75	370.75	-	不适用
	年产 1000 吨泰			12,363.09	7,424.74		12,363.09	7,424.74	-4,938.35	2022 年 9 月 30

		乐菌素项目（可 转债结项及变更 用途资金投入）								日
		补充流动资金		2,576.69	2,576.69		2,576.69	2,576.69	-	不适用
4	粉剂/预混剂生 产线扩建项目		4,900.00	1,316.19	1,316.19	4,900.00	1,316.19	1,316.19	-	2022年6月30 日
5	补充流动资金		15,500.00	14,429.90	14,429.90	15,500.00	14,429.90	14,429.90	-	不适用
合计			70,000.00	68,929.90	65,593.76 <small>(注)</small>	70,000.00	68,929.90	65,593.76 <small>(注)</small>	-3,336.14	
注：“实际投资金额”合计数与各投资项目汇总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回盛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应城回盛暨变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湖北回盛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应城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城回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投入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应城回盛，因实施吸收合并，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应城回盛变更为湖北回盛，该项目的投资金额、用途、实施地点等其他事项不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湖北回盛吸收应城回盛相关手续已办妥。

2、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沟基地-粉/散/预混剂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沟基地-研发及质检中心建设项目”、“年产 160 吨泰万菌素发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实际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9,711.00 万元（含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3、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药提取及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及可转债募投项目“湖北回盛制剂生产线自动化综合改扩建项目”、“粉剂/预混剂生产线扩建项目”结项，实际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8,310.53 万元（含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变更用途前	变更用途后
-------	-------

计划用途	占募集资金金额百分比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计划用途	占募集资金金额百分比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湖北回盛制剂生产线自动化综合改扩建项目	17.29%	12,100.00	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项目	9.02%	6,310.53
粉剂/预混剂生产线扩建项目	7.00%	4,900.00	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年产 600 吨泰万菌素生产线扩建项目	2.86%	2,000.00
合计	24.29%	17,000.00	合计	11.88%	8,310.53

4、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可转债募投项目“宠物制剂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募投项目“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变更用途前			变更用途后		
计划用途	占募集资金金额百分比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计划用途	占募集资金金额百分比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宠物制剂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	12.86%	9,000.00	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项目	8.65%	6,052.56
			补充流动资金	3.68%	2,576.69
合计	12.86%	9,000.00	合计	12.33%	8,629.25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投资项目的承诺投资总额与实际投资总额的差异详见本节“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之“（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之“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项目的承诺投资总额与实际投资总额的差异详见本节“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之“（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之“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该次

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尚未使用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4.82%，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尚未确定。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具体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5,137.86 万元及各项发行费用 599.22 万元。

2、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4,020.75 万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205.00 万元（不含增值税），共计 14,225.75 万元。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情形。

（六）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说明

1、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含本

数，下同），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理财产品，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需满足保本要求。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增加至 25,000.00 万元（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0 万元。调整后，公司现金管理额度合计 45,000.00 万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前次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签约方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 4789 期-数字看涨	收益凭证	银河证券	2,000.00	2024/10/17	2025/1/15	2.20%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 4799 期-数字看涨	收益凭证	银河证券	1,000.00	2024/10/22	2025/1/16	2.20%
东方财富证券吉祥看涨 鲨鱼鳍 196 号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	东方财富	1,000.00	2024/12/25	2025/3/26	2.32%

2、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4,793.24 万元（其中 793.24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4,000.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的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结项，相关项目款项尚未支付。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	新沟基地-粉/散/预混剂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0.20%	18,125.00	2,832.56	6,688.62	4,019.97	13,541.15	否
2	新沟基地-研发及质检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年产 160 吨泰万菌素发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8.40%	5,173.36	1,134.29	1,527.31	-330.33	7,291.23	是
4	中药提取及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3.33%	3,863.00	16.62	183.01	81.95	281.58	否
5	超募：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项目	78.00%	4,754.00	未完工	-5,570.72	-704.42	-6,275.14	否
6	补充流动资金	该募投项目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项目中，公司未承诺项目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1,915.36	3,983.47	2,828.22	3,067.17	14,838.82	

2、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和年产 600 吨泰万菌素 生产线扩建项目	132.10%	6,904.15	不适用	-1,325.26	993.86	-331.40	否
2	湖北回盛制剂生产线自动化综合改扩建项目	30.93%	3,050.23	553.94	1,859.98	2,077.95	4,491.87	是
3	粉剂/预混剂生产线扩建项目	118.76%	2,415.89	1,168.97	1,964.23	1,089.35	4,222.55	是
4	补充流动资金	该募投项目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项目中，公司未承诺项目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2,370.27	1,722.91	2,498.95	4,161.16	8,383.02	-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中的“新沟基地-研发及质检中心建设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项目中，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降低企业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1、中药提取及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药提取及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累计实现效益 281.58 万元，低于预期效益，主要系项目预期效益为完全达产后正常稳定运营时的年净利润，尽管 2024 年下游养殖行业景气度有所提升，但中兽药的市场需求尚未完全恢复，新产品的推广周期延长，产能未得到充分释放。

2、超募：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超募：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项目累计实现效益-6,275.14 万元，低于预期效益，主要系项目预期效益为完全达产后正常稳定运营时的年净利润，而该项目投产初期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大幅低于可研报告测算时平均价格。

3、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和年产 600 吨泰万菌素生产线扩建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和年产 600 吨泰万菌素生产线扩建项目累计实现效益-331.40 万元，低于预期效益，主要系项目预期效益为完全达产后正常稳定运营时的年净利润，而该项目投产初期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大幅低于可研报告测算时平均价格。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报告结论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25)0100860号《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该报告鉴证结论如下：

回盛生物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已经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回盛生物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和经营风险

（一）下游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兽药领域，以猪用药品为核心（含兽药原料药），主要终端客户大多为生猪养殖企业，销售收入和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猪用药品板块及兽用药品原料药，经营业绩会受下游生猪养殖行业景气度影响。

猪肉价格具有一定的周期性波动特征，在生猪价格下滑时，养殖行业对兽药产品的总体需求量可能有所降低，价格敏感性增强，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行业疫病与自然灾害风险

动物疫病作为偶发因素，会影响生猪养殖行业的养殖规模，从而影响兽药行业的总体需求。例如 2018 年 8 月份开始全国爆发的“非洲猪瘟病毒”，导致我国 2019 年的生猪存栏量与生猪出栏量均明显下降，对下游生猪养殖行业产生了较为显著的负面影响。虽然部分动物疫病的发生可能会增加下游行业对兽药的需求，但若类似非洲猪瘟这类传播范围广、致死率高且目前尚无有效防疫手段的动物疫病再度爆发，则可能影响养殖端的需求，进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除动物疫病外，养殖过程中天气、雨水、台风等自然因素出现异常变化或出现其他自然灾害时，可能出现养殖存栏数量的波动，进而对兽药需求产生影响，出现阶段性或区域性需求波动的风险。

（三）原料药价格波动风险

我国是原料药生产大国，市场供给充足稳定，为兽药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一定保障。但由于淘汰落后产能、加强环保及安全生产力度等举措的实施，以及原料药企业根据市场情况调节产能，原料药行业总体产能存在一定的波动，从而导致原料药价格波动较大，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一方面，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进“原料-制剂一体化”战略，产业链从兽用化药制剂向原料药延伸。报告期内，随着泰乐菌素、泰万菌素等大环内酯类原料药投资项目逐步建成并投产，公司原料药的产能及产销量提升，原料药逐渐成为重要的业务板块。中国兽药饲料交易中心数据显示，泰乐菌素、泰万菌素等原料药 2022 年至今的市场价格波动明显，具体表现是 2022 年至 2024 年上半年价格持续下降，2024 年三季度价格开始回升，从 2025 年 3 月下旬开始呈大幅上涨趋势。相关价格波动主要受市场需求和产能供给情况的双重影响。若未来泰乐菌素、泰万菌素等原料药的市场价格因行业周期、行业产能扩张、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出现下降，公司盈利能力将因此受到不利的影响。

另一方面，公司仍有部分原料药品种需要对外采购，比如氟苯尼考、阿莫西林原料药等。若上述原料药价格大幅上涨，则可能直接影响公司化药制剂产品的成本，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政府监管的加强、环保要求的提高、食品安全的重视，我国畜牧养殖业规模化、集约化程度不断提高，集团化养殖取代农户分散养殖成为主流。大型养殖企业对兽药企业的产品品质、生产水平、质量控制、供给能力和技术服务要求逐步提高，对产品须进行严格的临床效果和安全性评价，对兽药生产企业须进行现场考评。为应对新的市场环境，头部动保企业纷纷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工艺技术，满足客户综合服务的需求，势必使动保行业的市场竞争日益激烈。

若公司在兽药行业整合过程中，未能持续提升规模、管理、营销、技术和综合服务能力，保持行业领先优势和品牌影响力，可能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五）核心人员及核心技术流失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在企业发展中的驱动作用，拥有若干名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和博士组成的研发团队，已经积累了工业发酵菌种基因工程改造技术、原料药水溶媒提取技术、分子包合技术、分子凝胶技术、高速剪切乳化技术、中药多糖组合干燥技术、中药颗粒流态化干燥技术等核心技术，对于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质量控制、产品疗效具有重大意义。如果核心人员或核心技术流失，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无法与市场同类产品进行差异化竞争，从而对公司产品的价格及销量造成不利影响。

（六）产品研发风险

兽药行业新药研发投资大、周期长、风险高。新药研发一般需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以及新药证书与生产批准文号的报批等阶段，新药注册需要履行现场核查、药品标准复核、生产现场检查、样品检验等审批程序，任何一个环节的失误都可能导致新药研发周期延长甚至研发失败。若公司新药无法成功研发并顺利通过审批程序，则会对于公司未来发展和市场地位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七）政策与监管风险

兽药产品关系人类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因此，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和监察机构针对兽药研发、生产、销售制定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对上述各环节进行规范和监督。近年来行业监管政策日趋严格，可能会给动保企业带来研发进度延缓、销售模式变化、生产成本增加等影响。未来若如果公司不能适应行业标准和规范的变化，将给公司战略选择和经营管理带来风险，进而导致经营目标不达预期。

（八）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兽药用于动物疾病的预防、治疗及诊断，直接关系到畜牧业的安全生产以及人类食品安全，其产品质量尤其重要。公司严格执行兽药 GMP 等监管法规，已经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但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张及产品线不断丰富，公司仍可能存在因质量管理水平不足导致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波动较大。2022年至2024年，下游生猪养殖行业景气度低迷，兽药需求受到一定的抑制；此外，公司新投产原料药项目的发酵水平和工艺流程逐步优化，前期生产成本较高；叠加公司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增加、可转换公司债券费用化利息增加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2023年和2024年归母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均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9,906.86	120,032.79	101,975.88	102,290.08
净利润	4,477.75	-1,977.32	1,678.08	5,270.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49.70	-2,015.56	1,678.08	5,27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09.07	-1,623.86	-1,119.42	4,408.92

2025年1-3月，随着下游生猪养殖行业景气度提升，公司原料药业务产销量增长，毛利率改善，公司业绩有所恢复。但若未来下游生猪养殖行业景气度下降、原料药价格波动、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或市场出现其他较为重大的不利波动，可能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

（二）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2.03%、20.92%、16.33%和24.48%，2022年至2024年持续下降，主要原因是：下游生猪养殖行业景气度不高，兽用化药制剂产品销售价格承压；泰乐菌素原料药项目陆续投产，前期产能爬坡，生产成本较高，同时市场价格下跌，导致毛利率较低。

2025年1-3月，随着下游生猪养殖行业景气度提升，公司原料药产品毛利率改善，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有所恢复。在兽药行业竞争激烈的背景下，若公司不能保持研发优势，提升产品附加值，或采取有效的措施持续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公司的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3,798.92万元、31,851.46万元、36,836.75万元和41,504.71万元，应收账款随销售规模的扩大呈增加趋势。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向规模化养殖集团销售产品所形成，公司与集团客户一般采用“先货后款”的结算方式，给予3-6个月的信用期。

我国畜牧养殖业的规模化水平在不断提升，公司营业收入中规模化集团客户的销售额占比较大。尽管集团客户资产规模较大、资金实力雄厚、信用良好，但随着下游养殖业景气度变化节奏加快，若客户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出现困难，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逾期回收的风险，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四）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为提升与头部生猪养殖企业的业务协同性，公司于2023年12月认购了上市公司天邦食品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认购股数为31,948,881股、认购价格为3.13元/股、合计认购金额为10,000.00万元。

公司将持有的天邦食品股票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2023年底、2024年底以及2025年3月底，公司持有的天邦食品股票公允价值分别为11,017.57万元、8,900.10万元和9,179.30万元。2023年至2025年1-3月，公司持有天邦食品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1,017.57万元、-

2,102.17万元和905.20万元，波动较大。在公司持有天邦食品股票期间，若其股票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公司业绩会受到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不利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该等不确定性将导致本次发行面临不能最终实施完成的风险。

（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投资本身具有一定的风险。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到国际和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国家经济政策、经济周期、通货膨胀、股票市场供求状况、重大自然灾害发生、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存在不确定性，若股价表现低于预期，则存在导致投资者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三）短期内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经济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时间才能逐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不足或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投资者资金筹备情况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不排除因市场环境变化、根据相关规定或监管要求而修改方案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原股份认购协议无法顺利履行的可能，本次发行方

案可能因此变更或终止。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张卫元	 刘泽祥	 张翠平
 才学鹏	 冉明东	

全体监事：

 周健	 丁文格	 李红霞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韩杰	 杨凯杰	 黄金斌
 李硕	 王庆峰	 余虎杰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8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武汉统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张卫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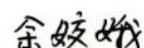
2025年7月8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张卫元


余姣娥

2025年7月8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陈昌杰
陈昌杰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子晗
陈子晗

张兴华
张兴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成
刘成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金剑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马卓檀

经办律师签名：_____

彭瑶

季俊宏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0102044号、众环审字（2024）0102244号、众环审字（2025）0102563号）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石文先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刘钧

 
阚金龙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7月8日

七、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一）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除本次发行外，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安排股权融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的长期回报能力，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配合保荐机构等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并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完善业务流程，加强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的精细化管理，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以及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

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费用支出等审批制度，降低不必要的成本费用浪费。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在稳定现有高端人才基础上，引进市场优秀人才，最大限度激发员工积极性。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自身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从而提升整体经营业绩。

4、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证给予股东稳定回报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公司制定了《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未来三年股东的具体回报计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三）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武汉统盛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卫元、余姣娥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董事会声明》之盖章页）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附件一 公司商标明细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回盛生物	4205732		第 5 类	2007.08.07-2027.08.06	原始取得
2	回盛生物	4205733		第 5 类	2007.10.28-2027.10.27	原始取得
3	回盛生物	5206737	万特斐灵	第 5 类	2009.06.27-2029.06.27	原始取得
4	回盛生物	5351986		第 5 类	2009.08.20-2029.08.20	原始取得
5	回盛生物	7014884	统	第 5 类	2010.07.28-2030.07.27	原始取得
6	回盛生物	8225536	培育速达	第 5 类	2011.04.28-2031.04.27	原始取得
7	回盛生物	9519619	回盛	第 5 类	2012.07.07-2032.07.06	原始取得
8	回盛生物	10265106	绿益态	第 5 类	201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9	回盛生物	11360426		第 5 类	2014.04.07-2034.04.06	原始取得
10	回盛生物	13212809	HVSEN	第 5 类	2016.04.28-2026.04.27	原始取得
11	回盛生物	15422799	立克常安	第 5 类	2015.11.07-2025.11.06	原始取得
12	回盛生物	15422856	美安捷	第 5 类	2016.01.28-2026.01.27	原始取得
13	回盛生物	15422925	赛福来	第 5 类	2016.01.28-2026.01.27	原始取得
14	回盛生物	16932104	回力克	第 5 类	2016.07.14-2026.07.13	原始取得
15	回盛生物	11783241	堵因	第 16 类	2014.05.07-2034.05.06	原始取得
16	回盛生物	15423199	美安捷	第 31 类	2015.11.14-2025.11.13	原始取得
17	回盛生物	15423225	立克常安	第 31 类	2015.11.07-2025.11.06	原始取得
18	回盛生物	10815211		第 35 类	2013.07.21-2033.07.20	原始取得
19	回盛生物	10815153	回盛	第 35 类	2013.07.21-2033.07.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0	回盛生物	11360507		第 35 类	2014.01.14-2034.01.13	原始取得
21	回盛生物	13213243	HVSEN	第 35 类	2015.04.07-2035.04.06	原始取得
22	回盛生物	11783148		第 41 类	2014.05.07-2034.05.06	原始取得
23	回盛生物	13213446		第 42 类	2015.01.28-2035.01.27	原始取得
24	回盛生物	13213288	回盛	第 42 类	2015.01.07-2035.01.06	原始取得
25	回盛生物	13213276	HVSEN	第 42 类	2015.02.21-2035.02.20	原始取得
26	回盛生物	13213810	HVSEN	第 44 类	2015.03.28-2035.03.27	原始取得
27	回盛生物	13213562	回盛	第 44 类	2015.01.07-2035.01.06	原始取得
28	回盛生物	13213507		第 44 类	2015.02.07-2035.02.06	原始取得
29	回盛生物	11494056	伴乎宁	第 5 类	2014.02.21-2034.02.20	继受取得
30	回盛生物	19258476	伴延清	第 5 类	2017.04.14-2027.04.13	继受取得
31	回盛生物	11493988		第 5 类	2014.02.21-2034.02.20	继受取得
32	回盛生物	22888829		第 5 类	2018.02.28-2028.02.27	原始取得
33	回盛生物	22889052		第 35 类	2018.02.28-2028.02.27	原始取得
34	回盛生物	22888904		第 44 类	2018.02.28-2028.02.27	原始取得
35	回盛生物	22888677		第 42 类	2018.02.28-2028.02.27	原始取得
36	回盛生物	34392462	支乐静	第 5 类	2019.07.28-2029.07.27	原始取得
37	回盛生物	34399733	从去宁	第 5 类	2019.07.28-2029.07.27	原始取得
38	回盛生物	34375311	福安辛	第 5 类	2019.07.28-2029.07.27	原始取得
39	回盛生物	34381890	乐去从	第 5 类	2019.07.28-2029.07.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40	回盛生物	43925984		第 16 类	2020.10.14-2030.10.13	原始取得
41	回盛生物	59072354		第 44 类	2022.02.28-2032.02.27	原始取得
42	回盛生物	66392203		第 44 类	2023.01.21-2033.01.20	原始取得
43	回盛生物	66403405A		第 5 类	2023.02.14-2033.02.13	原始取得
44	回盛生物	68707889		第 31 类	2023.06.28-2033.06.27	原始取得
45	回盛生物	68707885		第 31 类	2023.06.28-2033.06.27	原始取得
46	回盛生物	69074853		第 40 类	2023.07.14-2033.07.13	原始取得
47	回盛生物	69082835		第 5 类	2023.07.14-2033.07.13	原始取得
48	回盛生物	69085714		第 5 类	2023.07.14-2033.07.13	原始取得
49	回盛生物	69085003		第 40 类	2023.07.14-2033.07.13	原始取得
50	回盛生物	69075905		第 31 类	2023.07.21-2033.07.20	原始取得
51	回盛生物	69466194		第 31 类	2023.07.21-2033.07.20	原始取得
52	回盛生物	69079147		第 5 类	2023.11.28-2033.11.27	原始取得
53	回盛生物	73866416		第 5 类	2024.02.28-2034.02.27	原始取得
54	回盛生物	73659614		第 5 类、第 31 类	2024.02.21-2034.02.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55	回盛生物	72997675A	回盛宠物	第5类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56	回盛生物	74508341	盛呼平	第5类	2024.03.28-2034.03.27	原始取得
57	回盛生物	73606560A	回盛中兽药	第5类	2024.03.14-2034.03.13	原始取得
58	回盛生物	74364183	巨能典	第5类	2024.04.07-2034.04.06	原始取得
59	回盛生物	74634564	盛支净	第5类	2024.04.14-2034.04.13	原始取得
60	回盛生物	75350290	莫从清	第5类	2024.05.07-2034.05.06	原始取得
61	回盛生物	72991805A	牧盛优选	第5类	2024.04.28-2034.04.27	原始取得
62	回盛生物	75423976	泰必盛	第5类 第31类	2024.06.07-2034.06.06	原始取得
63	回盛生物	75353512	速俐高	第5类 第31类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64	回盛生物	76259515	盛乌康	第5类 第31类	2024.07.07-2034.07.06	原始取得
65	回盛生物	76106811	板盛灵	第5类 第31类	2024.06.28-2034.06.27	原始取得
66	回盛生物	77874467	盛美观	第5类 第31类	2024.09.28-2034.09.27	原始取得
67	回盛生物	77057737A	盛宠宁	第5类 第31类	2024.09.14-2034.09.13	原始取得
68	回盛生物	77591326	回米佳	第5类	2024.09.14-2034.09.13	原始取得
69	回盛生物	78593462	球盛妥	第5类	2024.11.07-2034.11.06	原始取得
70	回盛生物	78577581	球盛妥	第31类	2024.10.28-2034.10.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71	回盛生物	78591478	球盛安	第 5 类	2024.11.07-2034.11.06	原始取得
72	回盛生物	78586605	球盛安	第 31 类	2024.10.28-2034.10.27	原始取得
73	回盛生物	77792780A	宁尔舒	第 5 类 第 31 类	2024.10.28-2034.10.27	原始取得
74	回盛生物	72468827		第 5 类 第 31 类	2024.10.28-2034.10.27	原始取得
75	回盛生物	69472746		第 31 类	2024.10.28-2034.10.27	原始取得
76	回盛生物	77794282	康唑宁	第 5 类	2024.10.21-2034.10.20	原始取得
77	回盛生物	77790366	环安舒	第 5 类 第 31 类	2024.10.14-2034.10.13	原始取得
78	回盛生物	77800649	安莫林	第 5 类 第 31 类	2024.10.14-2034.10.13	原始取得
79	回盛生物	77778586	宠谧舒	第 5 类 第 31 类	2024.10.14-2034.10.13	原始取得
80	回盛生物	77874467	盛美观	第 5 类 第 31 类	2024.09.28-2034.09.27	原始取得
81	回盛生物	79283942	盛免苓	第 31 类	2024.12.07-2034.12.06	原始取得
82	回盛生物	79279184	盛免苓	第 5 类	2024.12.07-2034.12.06	原始取得
83	回盛生物	76117325A	盛草益康	第 5 类 第 31 类	2025.01.28-2035.01.27	原始取得
84	湖北回盛	9526092		第 5 类	201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85	湖北回盛	9526114	决盛生物	第 5 类	201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86	湖北回盛	9913338		第 5 类	2014.05.14-2034.05.13	原始取得
87	湖北回盛	9913404	泓盛	第 5 类	201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88	湖北回盛	11493795	泰万新	第 5 类	2014.02.21-2034.02.20	原始取得
89	湖北回盛	12018535	Tywasin	第 5 类	2014.06.28-2034.06.27	原始取得
90	湖北回盛	15999585	GLUMAX	第 5 类	2016.06.21-2026.06.20	原始取得
91	湖北回盛	15999683	谷安态	第 5 类	2016.03.07-2026.03.06	原始取得
92	湖北回盛	18140075	盛弗康	第 5 类	2016.12.07-2026.12.06	原始取得
93	湖北回盛	18140242	红片一号	第 5 类	2017.01.28-2027.01.27	原始取得
94	湖北回盛	21170417	优绿环净	第 5 类	2017.10.28-2027.10.27	原始取得
95	湖北回盛	20116008	回速壮	第 31 类	2017.07.14-2027.07.13	原始取得
96	湖北回盛	36912533	欣胜典	第 5 类	2019.11.07-2029.11.06	原始取得
97	湖北回盛	55400440	红片一号	第 5 类、第 40 类	2022.01.21-2032.01.20	原始取得
98	施比龙	3679021	比龙	第 31 类	2025.02.21-2035.02.20	继受取得
99	施比龙	3679022	施比龙	第 31 类	2025.02.21-2035.02.20	继受取得
100	施比龙	3652137	施比龙	第 5 类	2005.11.21-2035.11.20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01	施比龙	3652138	SPN	第5类	2005.11.21-2035.11.20	继受取得
102	施比龙	3679023	比龙	第5类	2006.01.07-2036.01.06	继受取得
103	施比龙	3679024	施比龙	第5类	2006.01.07-2036.01.06	继受取得
104	施比龙	4461651	比龙精点	第5类	2008.03.28-2028.03.27	继受取得
105	施比龙	7569483		第5类	2010.11.07-2030.11.06	原始取得
106	施比龙	7812484	比龙弓链杀	第5类	201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107	施比龙	8984374	畅生舒	第5类	2012.01.07-2032.01.06	原始取得
108	施比龙	9492313	超繁组合	第5类	201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109	施比龙	65769001	畅生舒	第5类	2022.12.28-2032.12.27	原始取得
110	施比龙	65485020	鑫卫龙	第5类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111	新华星	8937500		第5类	2022.01.07-2032.01.06	原始取得
112	新华星	17094979		第7类	2016.08.21-2026.08.20	原始取得
113	新华星	17094904		第31类	2016.08.21-2026.08.20	原始取得
114	新华星	17094837		第10类	2016.10.28-2026.10.27	原始取得
115	新华星	17095121		第44类	2016.10.28-2026.10.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16	新华星	22246439		第 35 类	2018.01.28- 2028.01.27	原始取得
117	新华星	22246440		第 35 类	2018.01.28- 2028.01.27	原始取得
118	新华星	22246441		第 35 类	2018.01.28- 2028.01.27	原始取得
119	湖北合盛	73647317		第 5 类	2024.02.28- 2034.02.27	原始取得
120	武汉宠栌	79414824A		第 5 类	2025.01.21- 2035.01.20	原始取得
121	长沙牧金	49636586		第 31 类	2021.08.28 - 2031.08.27	继受取得
122	长沙牧金	54587221		第 5 类 第 31 类	2021.10.21 - 2031.10.20	继受取得
123	长沙牧金	54796942		第 5 类	2021.10.14 - 2031.10.13	继受取得
124	长沙牧金	58753776		第 31 类	2022.02.14 - 2032.02.13	继受取得
125	长沙牧金	60809735	畜典	第 35 类	2022.05.14 - 2032.05.13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26	长沙牧金	60819920	畜典	第 31 类	2022.05.14 - 2032.05.13	继受取得
127	长沙牧金	60845708		第 35 类	2022.05.21 - 2032.05.20	继受取得
128	长沙牧金	60849837		第 31 类	2022.05.21 - 2032.05.20	继受取得
129	长沙牧金	74910436		第 35 类	2024.04.21 - 2034.04.20	继受取得
130	长沙牧金	74920553		第 5 类	2024.04.21 - 2034.04.20	继受取得

附件二 公司专利明细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有效期至
1	回盛生物	ZL201010549740.2	长效盐酸头孢噻唑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10.11.19	2030.11.18
2	回盛生物	ZL201110137271.8	一种茯苓总三萜提取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05.25	2031.05.24
3	回盛生物	ZL201110169244.9	一种喷雾干燥法制备亲水性药物微球的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06.22	2031.06.21
4	回盛生物	ZL201110196614.8	一种泰拉菌素的合成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07.13	2031.07.12
5	回盛生物	ZL201110208296.2	一种兽用盐酸沃尼妙林预混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07.25	2031.07.24
6	回盛生物	ZL201110293232.7	一种兽用长效硫酸头孢喹肟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09.29	2031.09.28
7	回盛生物	ZL201210131690.5	一种盐酸沃尼妙林的化学合成方法	发明	继取得	2012.04.28	2032.04.27
8	回盛生物	ZL201210195452.0	一种兽用恩诺沙星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06.14	2032.06.13
9	回盛生物	ZL201310106308.X	一种硫酸头孢喹肟的化学合成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13.03.29	2033.03.28
10	回盛生物	ZL201310228758.6	抑制猪蓝耳病病毒复制的兽用抗生素预混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13.06.08	2033.06.07
11	回盛生物	ZL201410711910.0	一种 20,23-二哌啶基-5-0-碳霉胺糖基-泰乐内脂的合成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14.11.28	2034.11.27
12	回盛生物	ZL201410712518.8	一种 20,23-二哌啶基-5-0-碳霉胺糖基-泰乐内脂原料药的精制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14.11.28	2034.11.27
13	回盛生物	ZL201510999396.X	一种水产养殖用底质改良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15.12.25	2035.12.24
14	回盛生物	ZL201510999394.0	一种复方特比萘芬喷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15.12.25	2035.12.24
15	回盛生物	ZL201510996047.2	一种氟苯尼考可溶性	发明	原始	2015.12.25	2035.12.24

			粉及其制备方法		取得		
16	回盛生物	ZL201611263391.1	一种茯苓多糖散的制备及干燥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16.12.30	2036.12.29
17	回盛生物	ZL201611270158.6	一种酒石酸泰万菌素包合肠溶制剂及制备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16.12.30	2036.12.29
18	回盛生物	ZL201810021828.3	一种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的精制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01.10	2038.01.09
19	回盛生物	ZL201811123921.1	一种多拉菌素产生菌及其应用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09.26	2038.09.25
20	回盛生物	ZL202111454369.6	一种除虫脲颗粒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12.01	2041.11.30
21	回盛生物	ZL202210062416.0	一种抗生素菌渣无害化处理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01.19	2042.01.18
22	回盛生物	ZL202210534193.3	一种吡虫啉自微乳制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05.17	2042.05.16
23	回盛生物	ZL202010528673X	一种兽用恩诺沙星风味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继受取得	2020.06.11	2040.06.10
24	湖北回盛	ZL201010565652.1	夏威夷链霉菌及其用途	发明	原始取得	2010.11.30	2030.11.29
25	湖北回盛	ZL201110169251.9	一种种猪用复合预混合饲料及制备方法	发明	继受取得	2011.06.22	2031.06.21
26	湖北回盛	ZL201110399333.2	一种茯苓酸性多糖提取物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	继受取得	2011.12.05	2031.12.04
27	湖北回盛	ZL201210144986.0	一种酒石酸乙酰异戊酰泰乐菌素的提取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05.11	2032.05.10
28	湖北回盛	ZL201510999772.5	一种 9-脱氧-9-同型红霉素 A (Z) 肟的合成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15.12.25	2035.12.24
29	湖北回盛	ZL201610392797.3	一种马波沙星牛肉风味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16.06.03	2036.06.02
30	湖北回盛	ZL201611262972.3	一种治疗母猪产后子宫内膜炎的软胶囊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16.12.30	2036.12.29
31	湖北回盛	ZL201711427434.X	一种杨树花口服液的制备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12.26	2037.12.25
32	湖北回盛	ZL201711427812.4	一种奶牛助产润滑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12.26	2037.12.15
33	湖北回盛	ZL201711427446.2	一种茯苓多糖分子量	发明	原始	2017.12.26	2037.12.15

			与分子量分布的检测方法		取得		
34	湖北回盛	ZL201711427560.5	一种高澄明度杨树花口服液的制备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12.26	2037.12.25
35	湖北回盛	ZL201711427596.3	一种恩康唑的制备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12.26	2037.12.25
36	湖北回盛	ZL201711427581.7	一种提高酒石酸乙酰异戊酰泰乐菌素水溶性的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12.26	2037.12.25
37	湖北回盛	ZL201711427813.9	一种泰万菌素的纯化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12.26	2037.12.25
38	湖北回盛	ZL201911136283.1	一种弗氏链霉菌及其在泰乐菌素发酵时的应用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11.19	2039.11.18
39	施比龙	ZL201110111920.7	一种复方伊维菌素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继受取得	2011.04.29	2031.04.28
40	施比龙	ZL201110211098.1	一种动物专用磷酸替米考星微球的制备方法	发明	继受取得	2011.07.26	2031.07.25
41	施比龙	ZL201110429770.4	一种种猪专用催情散制剂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12.20	2031.12.19
42	施比龙	ZL201210109936.9	一种恩诺沙星干混悬剂	发明	继受取得	2012.04.16	2032.04.15
43	施比龙	ZL201611263397.9	一种水产动物用复方氟苯尼考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继受取得	2016.12.30	2036.12.29
44	施比龙	ZL201910100901.0	一种癸氧喹酯干混悬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01.31	2039.01.30
45	湖北合盛	ZL202011564336.2	一种泰地罗新的合成与纯化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12.15	2030.12.14
46	湖北合盛	ZL201911371013.9	人工合成姜黄素及其衍生物的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12.26	2039.12.25